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2024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公司概況
9	財務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8	董事會報告
47	企業管治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8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01252

執行董事

李鳳巒女士

丁基峰先生

李江銘先生

金明杰先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

李玄煜先生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辭任)

徐武學先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麥天生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王平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辭任)

杜曉堂先生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起辭任)

李文峰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及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審核委員會

麥天生先生 (主席)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辭任)

杜曉堂先生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起辭任)

提名委員會

孔祥忠先生 (主席)

李留法先生

麥天生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

王平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辭任)

李文峰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及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薪酬委員會

孔祥忠先生 (主席)

金明杰先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

杜曉堂先生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起辭任)

徐武學先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辭任)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渤海銀行

中原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

廣城東路63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8樓1806室

公司資料

公司網址

<http://www.trcement.com>

聯席公司秘書

李江銘先生
陳坤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辭任）
雷美嘉女士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授權代表

李江銘先生
陳坤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辭任）
雷美嘉女士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及股份過戶代理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2座23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伙
香港
中环皇后大道中5号
衡怡大廈28楼

中國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2層
郵編：100033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概況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是國家重點支持的12家全國性大型水泥集團之一，在進行水泥行業併購和項目投資時可獲得政府在項目審批、授權土地使用權和信貸批核方面的優先支持和優惠政策。本集團始終積極適應國家及行業政策的變化，通過先進的技術裝備、合理的區域佈局、充足的資源儲備、規範的管理及品牌優勢，致力於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以實現本集團的快速發展，並維持及加強在河南和遼寧兩省的市場領導地位。

先進的技術裝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熟料生產線全部採用先進的NSP技術，且全部配備餘熱回收發電技術，可有效節省電力成本及減少污染。於二零零九年建成投產的鄭州滎陽熟料生產線日生產能力超過12,000噸，居於世界領先水平，投產以來運行平穩、效益顯著。近年來，本集團對包括設備在內的各個生產經營環節進行智能化升級改造，多個生產和管理環節已經實現「無人化」，旗下多家企業已經升級為智能工廠，以及已經在鄭州滎陽開始了智慧礦山的升級與建設。

合理的區域佈局。本集團主要佈局於河南、遼寧兩地，及在天津、安徽亦有涉及，擁有三大核心區域市場：以鄭州為中心的「中原城市群」佈局，構築中部水泥產業基地；沿瀋陽、大連中心城市主軸線和兩側佈局，構建「環渤海灣」市場格局；依託大連、天津、營口等優良港口，輻射江浙閩粵等南方和沿海市場。

充足的資源儲備。我們於河南省、安徽省和遼寧省等主營業區內擁有豐富的石灰石資源及混合材供應，並希望收購更多採石場。各熟料生產線均配套單獨的石灰石礦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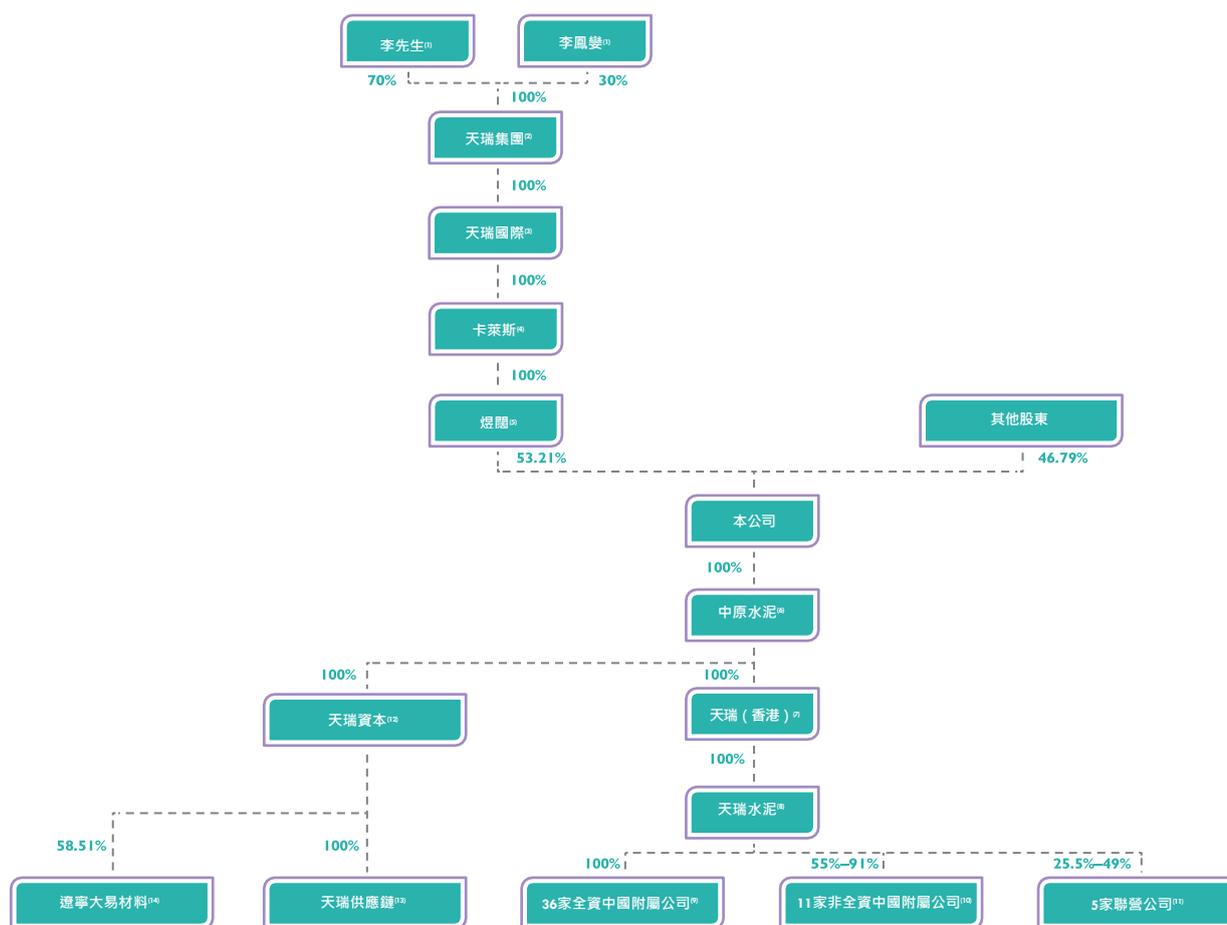
規範的管理及品牌優勢。本集團採用國際規範的管理模式，專業的技術團隊為本集團管控提供了及時的技術支持，為本集團產品質量和運營安全管理奠定了基礎。本集團是中國為數不多的在母公司及運營子公司層面均擁有ISO品質、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三大管理體系和產品品質認證的企業。藉此管理及卓越的產品質量，我們已於中國多個大型基建項目中成功中標並成為合資格主要水泥生產商，其中包括南水北調、哈大（哈爾濱—大連）高鐵、石武（石家莊—武漢）高鐵、鄭徐（鄭州—徐州）高鐵、鄭萬（鄭州—萬州）高鐵、京瀋（北京—瀋陽）客專、黃河大橋、大連港、大連灣海底隧道項目等大型水利、高鐵、高速、橋樑、港口、隧道重點工程建設項目。

公司概況

致力於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於先進環保技術的研發及廢棄物再利用。先後投資建設餘熱回收發電設施，投資改造粉塵回收設施，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設施，投資建設礦山廢石回收再利用及城市的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等；本集團致力於綠色礦山、綠色工廠、清潔工廠建設，所屬多家工廠被授予綠色礦山、綠色工廠及清潔工廠。本集團是被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水泥可持續性倡議行動(CSI)接納為成員的中國首批三家水泥公司之一。本集團會一如既往的提升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相信未來會取得更好成績。

一、公司架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架構圖如下：



附註：

- (1) 「李先生」指李留法先生，本集團創辦人、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鳳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天瑞集團」指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鳳變女士持有70%及30%的股權。
- (3) 「天瑞國際」指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集團全資擁有。
- (4) 「卡萊斯」指卡萊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國際全資擁有。
- (5) 「煜闊」指煜闊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國際全資擁有。
- (6) 「中原水泥」指中原水泥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天瑞（香港）」指中國天瑞（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天瑞水泥」指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9) 本集團的36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為天瑞集團周口水泥有限公司（「周口水泥」）、商丘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商丘水泥」）、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大連水泥」）、營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營口水泥」）、天瑞集團南召水泥有限公司（「南召水泥」）、遼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遼陽水泥」）、天瑞集團禹州水泥有限公司（「禹州水泥」）、天瑞集團許昌水泥有限公司（「許昌水泥」）、鄭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鄭州天瑞」）、天瑞集團蕭縣水泥有限公司（「蕭縣水泥」）、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衛輝水泥」）、天津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天津水泥」）、天瑞集團寧陵水泥有限公司（「寧陵水泥」）、魯山縣安泰水泥有限公司（「魯山安泰」）、遼陽天瑞遼塔水泥有限公司（「遼塔水泥」）、遼陽天瑞遼塔礦業有限公司（「遼塔礦業」）、遼寧遼東水泥集團有限公司（「遼東水泥」）、遼陽天瑞威企水泥有限公司（「威企水泥」）、大連天瑞金海岸水泥有限公司（「大連金海岸」）、海城市第一水泥有限公司（「海城水泥」）、海城市天鷹建築石材採掘有限公司（「天鷹採掘」）、莊河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莊河水泥」）、盤錦金潤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盤錦水泥」）、信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信陽水泥」）、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永安水泥」）、中原天瑞電力有限公司（「天瑞電力」）、河南天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天瑞建材」）、河南天瑞水泥有限公司（「河南天瑞水泥」）、天瑞集團鄭州新材料有限公司（「鄭州新材料」）、通許縣天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通許天瑞建材」）、河南聖業水泥銷售有限公司（「河南聖業」）及遼寧聖業建材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遼寧聖業」）。河南聖業及遼寧聖業的註冊股東為天瑞集團，其作為代持人及代表本集團持有實體的股份。禹州中錦礦業有限公司（「禹州中錦礦業」），本公司的子公司禹州水泥持有100%股權。許昌睿裕能源有限公司（「許昌睿裕能源」），本公司的子公司禹州水泥持有100%股權。商丘天瑞商貿物流有限公司（「商丘天瑞商貿」），本公司的子公司寧陵水泥持有100%股權。鄭州天瑞混凝土有限公司（「鄭州天瑞混凝土」），本公司的子公司鄭州天瑞持有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及其相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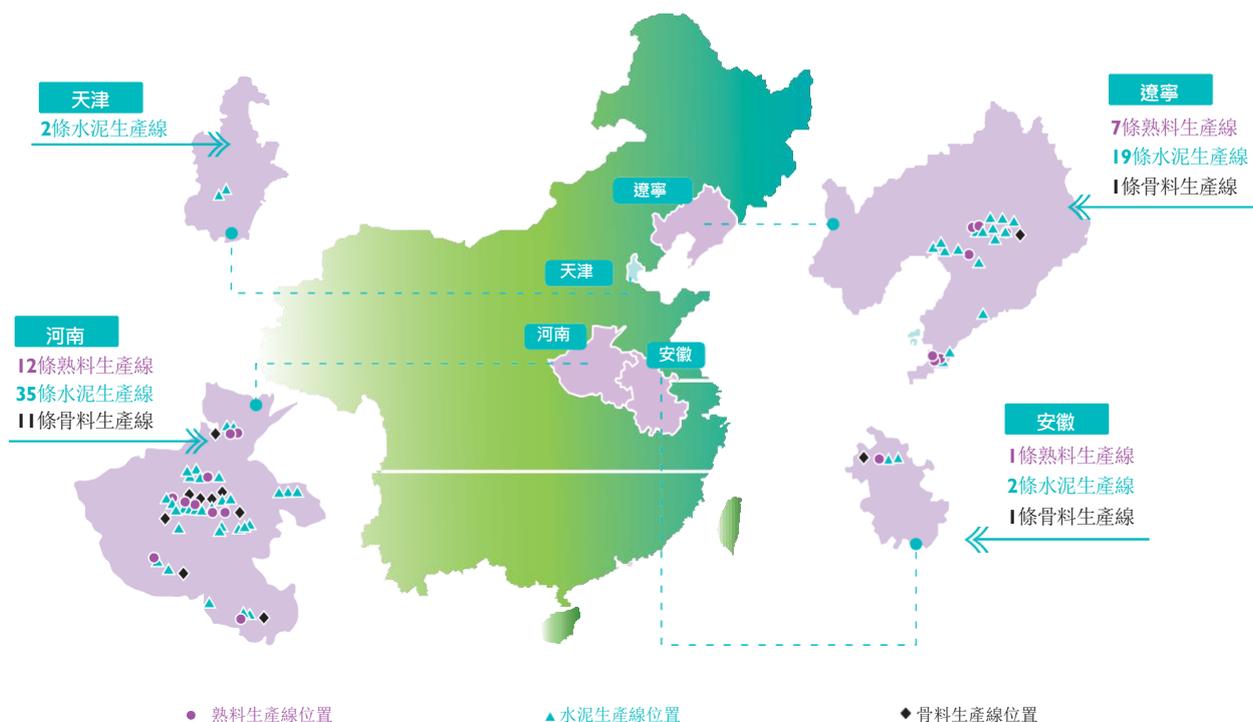
公司概況

- (10) 本集團的11家非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為平頂山天瑞姚電水泥有限公司（「姚電水泥」），其餘股東為平頂山華冠電力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其持有姚電水泥9%股權；遼陽天瑞誠興水泥有限公司（「誠興水泥」），其餘股東為楊慶庚，其持股比例為30%；瀋陽老虎水泥有限公司（「老虎水泥」），其餘股東為瀋陽泰豐特種混凝土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為40%；天瑞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新登水泥」），其餘股東為鄭州新登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為45%；天瑞集團汝州水泥有限公司（「汝州水泥」），其餘股東為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為28.61%；天瑞集團光山水泥有限公司（「光山水泥」），其餘股東為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為40.21%；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鄭州水泥（滎陽）」），其餘股東為河南天瑞綠色礦山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持股比例為26.85%。鄭州天瑞新登建材有限公司（「天瑞新登建材」），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新登水泥持有100%的股權。信陽馭豐能源有限公司（「信陽馭豐能源」），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光山水泥持有100%股權。光山縣雲夢山礦業有限公司（「光山雲夢山礦業」），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光山水泥持有51%股權。天瑞信科（河南）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天瑞信科」），註冊股東為天瑞集團，其作為代持人及代表本集團持有90%的股份。
- (11) 本集團的5家聯營公司為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瑞平石龍」），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天瑞水泥在瑞平石龍中持股40%，瑞平石龍的另外一位股東為平頂山市瑞平煤電有限公司（「瑞平煤電」），其持股比例為60%，瑞平煤電由天瑞集團鑄造有限公司（「天瑞鑄造」）（由李先生及李鳳鸞女士（李先生的配偶）間接共同全資擁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天瑞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天瑞財務」），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在天瑞財務中持股25.5%，其他股東持股74.5%，即天瑞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新安中聯萬基水泥有限公司（「中聯萬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在中聯萬基中持股49%；光山縣遠大建築科技有限公司（「遠大建築」），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光山水泥在遠大建築中持股35%；以及鄭州航瑞供應鏈有限公司（「鄭州航瑞供應鏈」），天瑞集團代表本集團持有的河南聖業持有49%的股權。
- (12) 「天瑞資本」指天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13) 「天瑞供應鏈」指天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14) 「遼寧大易材料」指遼寧大易材料裝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餘股東為中原大易科技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為43.05%。

二、生產設施分佈及產能情況

本集團現已投入運營的生產設施主要分佈於河南省、遼寧省、天津市及安徽省部分地區。在河南省，我們的生產設施以鄭州為中心，並沿「兩縱三橫」的高速公路及「兩縱兩橫」鐵路線進行戰略佈點，在遼寧省和天津市，我們的生產設施沿「哈大高鐵」沿線及環渤海灣經濟帶進行戰略佈點，我們的生產設施盡量戰略性佈局於石灰石資源、終端市場、交通幹線的結合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20條熟料生產線及58台水泥粉磨，熟料及水泥總年產能分別約為28.4百萬噸（二零二三年：28.4百萬噸）及56.4百萬噸（二零二三年：56.4百萬噸）。在上述總年產能中，河南區域（包括安徽）水泥產能37.3百萬噸，熟料產能20.0百萬噸。遼寧區域（包括天津）水泥產能19.1百萬噸，熟料產能8.4百萬噸。此外，我們亦於一家聯營公司擁有40%直接股權（該實體在平頂山經營2條新型幹法熟料生產線，年產能為3.1百萬噸）；根據於該等聯營公司所佔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的產能約為29.6百萬噸熟料及56.4百萬噸水泥。本集團共擁有13條骨料生產線，骨料總產能約為30.2百萬噸（二零二三年：30.2百萬噸）。本集團主要基於兩個廣泛的地區（即中國中部及中國東北部）編製內部報告。中國中部包括河南省及安徽省部分地方。中國東北部包括遼寧省及天津市。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117,025	7,888,810
毛利	1,346,599	1,629,323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2,258,004	1,476,495
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14,215	(623,524)
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279,412	(633,87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10	(0.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7,215,106	40,573,494
其中：流動資產	25,884,057	27,326,926
總負債	21,239,599	24,787,427
其中：流動負債	18,925,006	18,814,217
總權益	15,975,507	15,786,067
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736,988	15,466,4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中國房地產行業持續深度調整，疊加部分省市基礎設施專案建設放緩，水泥行業需求總量仍持續下滑，市場競爭加劇，上半年產品價格低位波動，影響企業盈利，下半年水泥價格趨穩回升，對利潤產生積極影響，本集團全年業績與去年相比扭虧為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熟料產能28.4百萬噸、水泥產能56.4百萬噸及石灰石骨料產能30.2百萬噸。產能與去年同期沒有變化。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水泥銷量約為18.6百萬噸，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25.2百萬噸減少約6.6百萬噸，減幅為26.2%；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34.9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每噸下降人民幣6.6元，降幅為2.8%。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石灰石骨料銷量約為37.1百萬噸，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43.6百萬噸減少約6.5百萬噸，減幅為14.8%；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33.1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每噸下降人民幣1.4元，降幅為4.0%。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對外銷售了約2.3百萬噸熟料，較二零二三年同期銷售約1.3百萬噸相比增加約1.0百萬噸。常年以來，我們生產的熟料，主要用於滿足本集團內部水泥生產的需要。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6,117.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771.8百萬元或22.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79.4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33.9百萬元。

營商環境

二零二四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面對國內外的複雜嚴峻形勢，國家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著力推動高品質發展，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加大宏觀調控力度，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扎實推進，新質生產力穩步發展，改革開放持續深化，重點領域風險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實有力，中國式現代化邁出新的堅實步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349,084億元，比上年增長5.0%。分區域看，全年東部地區生產總值人民幣702,356億元，比上年增長5.0%；中部地區生產總值人民幣287,156億元，增長5.0%；西部地區生產總值人民幣287,350億元，增長5.2%；東北地區生產總值人民幣63,451億元，增長4.4%。二零二四年，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品質發展等區域重大戰略實施取得新成效。

二零二四年，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520,916億元，比上年增長3.1%。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人民幣514,374億元，增長3.2%，其中設備工器具購置投資增長15.7%。在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中，分區域看，東部地區投資增長1.3%，中部地區投資增長5.0%，西部地區投資增長2.4%，東北地區投資增長4.2%。基礎設施投資增長4.4%，與去年同比下降1.5%。

二零二四年，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房地產開發投資人民幣100,280億元，同比下降10.6%。全國新建商品房銷售面積97,385萬平方米，同比下降12.9%；新建商品房銷售額人民幣96,750億元，同比下降17.1%。房屋新開工面積73,893萬平方米，下降23.0%。

二零二四年，全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74,310.5億元，按可比口徑計算比上年下降3.3%。採礦業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11,271.9億元，比上年下降10.0%；製造業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55,141.1億元，下降3.9%。非金屬礦物製品業利潤下降45.1%。

從上述統計數據來看，全年固定資產投資、基礎設施投資等領域仍舊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長，為水泥、骨料等建築材料的需求提供了一定支撐作用；全年房地產開發投資下降，是影響水泥需求的重要因素。

水泥行業

二零二四年，水泥市場需求延續近兩年總體走勢，繼續受下游地產投資縮減和基建工程項目放緩影響，全國及各主要消費區域水泥需求均有下滑，產能利用率較低。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二四年全國規模以上企業的累計水泥產量18.25億噸，同比下降9.5%（按可比口徑）。從區域角度來看，全國六大區域的水泥產量均較去年同期有較大的下滑。華北地區同比下滑5.6%，東北地區同比下滑13.7%，中南地區同比下滑8.6%，華東地區同比下滑11.5%，西南地區同比下滑8.6%，西北地方同比下滑8.1%。

二零二四年，根據中國水泥協會的數字水泥網分析，全國水泥市場平均價格同比回落2.6%。全年水泥市場價格行情總體呈現「上半年低迷徘徊、下半年逐步回升、波動較為頻繁」的複雜走勢特徵。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局會議提出「強化行業自律，防止『內卷式』惡性競爭」。面對國內水泥市場需求下滑，競爭加劇，產品價格跌破成本價的實際情況，企業逐漸從競爭轉向競合，盈利改善訴求逐步成為各企業主導策略，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降價搶量」行為明顯減少，這種策略調整對水泥價格趨穩回升產生了積極影響。分區域價格，東北地區表現亮眼，逐步攀升，全年平均價格漲幅高達20%，較其他地區更是高出人民幣50-100元/噸，也是全國範圍內唯一同比價格上漲的地區。其中同比漲幅最高的是遼寧省，達到36%。在全國水泥市場行情普遍低迷的背景下，東北地區的逆勢上漲頓時脫穎而出，為其他地區企業改善經營狀況提供了參考。

二零二四年，據中國水泥協會數字水泥網分析與資料顯示，受房地產市場下行、部分省市基礎設施建設放緩等因素影響，水泥市場需求下滑，行業效益大幅下降，上半年全行業利潤虧損。下半年水泥行業加強自律，錯峰生產力度提升，水泥價格企穩反彈，帶動部分企業盈利改善行業效益回升明顯。預計二零二四年水泥行業利潤人民幣250億元左右。同比下降約20%，降幅大幅收窄。

煤炭貿易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人民幣14,37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539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包括人民幣14,290.4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煤炭作貿易用途。在該人民幣14,290.4百萬元中，約人民幣2,370.4百萬元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購買原材料所支付的款項。

透過相關背景，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一直採購及使用煤炭以生產水泥。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259.5百萬元，主要包括原材料、煤炭及電力成本。本集團主要向三家煤炭供應商（統稱「煤炭供應商」）採購煤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在採購煤炭自用方面已累積豐富經驗；(ii)本集團與煤炭供應商之合作關係穩定；及(iii)煤炭供應商提供大宗採購折扣，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二三年開拓煤炭貿易業務（「**煤炭貿易業務**」），以增加收益及溢利。

因此，本集團以折扣價向煤炭供應商尋求穩定的煤炭供應，以籌備煤炭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與各煤炭供應商訂立多項框架採購協議。在此背景下，作為市場慣例的一部分，亦與本集團與煤炭供應商過往的安排一致，本集團須預先向煤炭供應商支付若干預付款項，以(i)確保穩定的煤炭供應及(ii)享有大宗採購折扣。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煤炭供應商支付約人民幣11,920.1百萬元的預付款項，其中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為本集團自用煤炭的預付款項，其餘為貿易用煤炭的預付款項。當時，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內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及動用該等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初，本集團與數名潛在客戶取得數份框架銷售合約，以銷售煤炭。

然而，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注意到（其中包括）煤炭市價於二零二四年內並無上升，本集團認為煤炭貿易業務的溢利並不如預期般吸引，倘煤炭價格持續下跌，則可能存在虧損風險。此外，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暫停買賣期間，本集團認為鞏固各主要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十分重要，並決定專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水泥生產。因此，本集團與客戶及煤炭供應商進行過多次討論，並希望在正式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前等待及觀察一段較長時間。因此，本集團亦停

止就煤炭供應向煤炭供應商進一步支付預付款項及要求煤炭供應商提供煤炭作貿易用途。

其後，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暫停開展煤炭貿易業務。煤炭貿易業務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付予煤炭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4,781.8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已與各煤炭供應商就預付款項動用及償還訂立協議。預付款項的主要收回計劃如下：

- (i) 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031.7百萬元將用於向相關煤炭供應商採購煤炭，以供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生產水泥（即自用）。該款項估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動用；
- (ii) 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275.7百萬元將用於向相關煤炭供應商採購其他原材料，以供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生產水泥（即自用）。該款項估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動用；
- (iii) 煤炭將售予本公司之關聯方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汝州煤焦化**」）及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瑞平石龍**」）。預期該等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向本公司購買煤炭作為原材料，估計金額為人民幣2,214.8百萬元，該等煤炭將由煤炭供應商供應；及
- (iv) 預期煤炭供應商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償還本集團約人民幣5,751.7百萬元。

根據上述安排，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動用或向煤炭供應商收回約人民幣12,273.9百萬元的預付款項。餘下預付款項將保留作日後繼續向煤炭供應商採購之用。

財務回顧

收益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117.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7,88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71.8百萬元，減幅為22.5%。

二零二四年，來自銷售水泥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367.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人民幣1,720.2百萬元，減幅為28.3%。我們的水泥銷量由二零二三年約25.2百萬噸減少6.6百萬噸至二零二四年約18.6百萬噸，減幅為26.2%。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水泥銷量及銷價同時減少所致。

來自銷售石灰石骨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230.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50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2.4百萬元，減幅為18.1%。石灰石骨料銷量約37.1百萬噸，較二零二三年約43.6百萬噸，減少約6.5百萬噸，減幅為14.8%。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石灰石骨料的銷量及銷價同時減少所致。

熟料為用於生產水泥的半成品。我們於二零二四年所生產的熟料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內部水泥生產需求。本集團僅有約2.3百萬噸熟料對外銷售。我們於二零二四年的熟料銷售收益錄得約為人民幣519.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9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0.9百萬元或74.0%。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熟料銷量增加所致。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華中地區的销售收益約為人民幣4,734.9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6,44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14.5百萬元，減幅為26.6%。本集團東北地區的销售收益約為人民幣1,382.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43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7.4百萬元，減幅為4.0%。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來自銷售水泥、石灰石骨料及熟料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為71.4%（二零二三年：77.2%）、20.1%（二零二三年：19.0%）及8.5%（二零二三年：3.8%）。

銷售成本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繼續憑藉規模經濟及透過集中採購等方式努力降低水泥及熟料的單位生產成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770.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人民幣1,489.1百萬元或23.8%。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煤炭和原材料採購價格下降所致。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煤炭及電力成本。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的原材料、煤炭及電力成本佔水泥及熟料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5.5%、38.2%及12.7%。期內，我們生產每噸水泥及熟料消耗的原材料、煤炭及電力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0.0元、人民幣74.9元及人民幣24.9元，分別較二零二三年減少人民幣2.9元、減少人民幣11.5元及減少人民幣1.1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毛利率及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346.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62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2.7百萬元或17.4%。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約20.7%上升至二零二四年約22.0%。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每噸水泥成本下降幅度大於每噸水泥價格下降幅度所致。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中部地區的分部虧損約為人民幣180.1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的分部虧損約人民幣347.0百萬元，虧損減少人民幣166.9百萬元。本集團東北地區分部虧損約為人民幣533.0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的分部虧損約人民幣197.2百萬元，增虧人民幣335.8百萬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人民幣2,258.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47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1.5百萬元或52.9%。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成本及各項費用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886.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9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90.0百萬元或375.7%。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存款於天瑞集團的利息收入及原煤供貨滯期費用增加所致。

分銷及銷售費用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3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1.7百萬元或38.3%，主要是由於運輸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759.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90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6.2百萬元或16.1%，主要是由於節約開支費用所致。

其他支出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其他支出約為人民幣73.2百萬元，與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基本持平。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922.9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15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9.2百萬元或19.9%，主要是由於借款規模減少導致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478.7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629.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64.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6.3百萬元出現轉變，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約為人民幣279.4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虧損約為人民幣633.9百萬元。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0,764.4百萬元與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9,606.2百萬元相比略有增長。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17.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95.3百萬元）指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採購的熟料事先向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新安中聯萬基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49%權益）的股東貸款。

存貨

存貨由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819.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67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度末存貨數量減少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17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9.7百萬元或22.1%至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9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的現金流淨影響所致。

借款水平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借款餘額共計約人民幣13,799.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8,57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779.6百萬元或25.7%。一年內到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由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3,345.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2,115.7百萬元；一年後到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由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233.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683.3百萬元。

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一直是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過往已運用來自該等來源的現金撥付營運資金、生產設施擴充、其他資本開支及償債。本公司預計該等用途將繼續為未來我們融資的主要用途。我們預期我們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本身的持續業務需求。同時，本公司將進一步擴闊融資渠道以改善資本架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且於本年報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57.1%，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1%減少了4.0個百分點。資產負債比率變動乃由於擁有人借款減少所致。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4，較二零二三年的1.5減少5.8%；速動比率約為1.3，較二零二三年的1.4減少5.5%。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產權比率約為1.3，較二零二三年約1.6減少15.3%。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
2.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4. 產權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其中股東權益包含少數股東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淨借貸比率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淨借貸比率約為67.2%，較二零二三年約79.3%減少12.2個百分點。淨借貸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74.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639.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45.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29.3百萬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主要與興建水泥及骨料業務生產設施和購買機器、辦公設備、投資在建工程及採礦權有關。本集團以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資本開支。

資產抵押

二零二四年，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而抵押的本集團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93.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030.0百萬元）。

財務擔保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經批准財務擔保額度約人民幣1,200.0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2.0百萬元），其中實際使用額度約人民幣1,099.5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0.0百萬元），我們並無其他財務擔保。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已根據《有關提供相互擔保的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之天瑞水泥擔保提供，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

保留意見

有關保留意見的詳情及保留意見的基準，請參閱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及審計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回應

本公司管理層知悉核數師就煤炭貿易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提出的問題。誠如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已就預付款項制訂主要收回計劃（「**收回計劃**」），並與各煤炭供應商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使用及償還預付款項訂立協議。儘管核數師認為並無足夠資料證明預付款項及應收利息的可收回程度，但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鑒於(i)本公司與煤炭供應商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ii)在整個合作過程中煤炭供應穩定可靠，及(iii)並無任何跡象顯示現行安排將不會繼續，本公司沒有合理理由懷疑煤炭供應商無法維持還款能力。因此，由於收回計劃預期落實執行，且無跡象表明該計劃將偏離預期，本公司認為預付款項極有可能按計劃收回，故於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時毋須作出減值。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在執行該收回計劃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能再次出現有關預付款項可收回性的保留意見。

至於應否作出減值，本公司認為，根據當時可獲得的資料就預付款項及應收利息確認減值（不論部分或全部）並不能反映「真實而公平」的狀況，因為煤炭供應商並無拒絕合作，故毋須作出減值。評估可收回性的不確定性完全來自煤炭供應商向本公司及核數師提供的資料不足，而非根本無法收回有關款項。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有合理信心預付款項及應收利息將根據收回計劃收回。與此同時，本公司承認並理解，核數師受其專業標準的約束，由於適當的審計憑證不足而不得不出具保留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上述意見。

重大投資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購入任何資本資產。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亦不存在任何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回顧財政年度結算日後發生並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本公司已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定義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以來，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發生。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長期及短期借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審查借款組合以監控我們的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有關，我們的政策為保持可變利率借款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並透過使用定息及浮息組合管理來自我們所有計息貸款的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為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設立恰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我們透過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經營撥支及減低現金流量（實際及預測）波動的影響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管理層亦監控銀行借款的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匯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價，若干銀行結餘及借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故產生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尚無外幣對沖政策。面對複雜的國際金融環境，管理層將實時密切監察匯率波動風險，合理規劃本外幣風險敞口，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以控制顯著匯率波動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擁有5,469名（二零二三年：6,892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僱員成本（包括薪金）約為人民幣457.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62.3百萬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花紅及培訓計劃已持續執行。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部分（以基本薪金的形式）及浮動部分（其中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績效付款），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彼等的經驗、責任水平、個人表現、本集團的溢利表現及一般市況。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董事會決定，薪酬委員會將獲授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前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十四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二零二五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發展主要預期目標是：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左右；實施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統籌安排收入、債券等各類財政資金，確保財政政策持續用力、更加給力；擬發行超長期特別國債人民幣1.3萬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3,000億元；擬安排地方政府專項債券人民幣4.4萬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5,000億元，重點用於投資建設、土地收儲和收購存量商品房、消化地方

政府拖欠企業賬款等；全年合計新增政府債務總規模人民幣11.86萬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2.9萬億元，財政支出強度明顯加大；實施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發揮好貨幣政策工具的總量和結構雙重功能，適時降准降息，保持流動性充裕，使社會融資規模、貨幣供應量增長同經濟增長、價格總水準預期目標相匹配。

二零二五年一月，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印發2025年河南省重點建設項目名單的通知》（豫發改重點〔2025〕39號），2025年省重點專案1037個、總投資約人民幣3.1萬億元，力爭年度完成投資人民幣1萬億元左右。項目涵蓋了創新驅動能力提升、基礎設施建設、新型基礎設施建設、產業轉型發展、綠色低碳轉型、民生社會事業改善等六大領域。基礎設施建設領域遴選項目131個、總投資人民幣8,241億元、年度計畫投資人民幣1,397億元。主要建設平頂山經漯河至周口高速鐵路、鄭州至洛陽高速公路、周口港中心港區中心作業區工程、前坪水庫灌區、漢山水庫、九峰山抽水蓄能電站、陝煤電力中部「兩個一體化」能源示範基地等專案。

二零二五年二月，遼寧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2025年省〈政府工作報告〉重點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中指出，深入實施15項重大工程，提升專案謀劃品質，做好專案儲備和前期工作，保持合理投資結構，著力提升投資效益。加快推進300個省級重大項目、6,000個人民幣億元以上項目建設。開工建設秦沈高速二期、本莊高速、長海大橋、遼東半島水資源配置一期工程等重點專案。沈白高鐵和京哈高速改擴建、本桓、凌綏、台黑4條高速公路提前建成通車。加快5G、資料、充換電站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加快推進中國原子能院葫蘆島基地、華晨寶馬大東工廠升級、大連石化（西中島）煉化一體化、鞍鋼鮫魚圈二期、遼陽石化乙烯節能等重大專案。

行業前景方面，據中國水泥協會數字水泥網分析：

1. 需求層面。2025年水泥需求仍將下行。雖然預計2025年全年水泥需求比二零二四年將有下降，但加強超常規逆週期政策調節政策下，需求快速下滑的趨勢有所減緩，預計降幅收窄至5%左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供給層面。工信部二零二四年底發佈《進一步規範水泥行業產能管理的通知》，要求熟料水泥生產線實際年產量不得超過備案年產能，對加強產能產量調控，將持續發揮有效作用；十月三十一日，工信部下發《水泥玻璃行業產能置換實施辦法（二零二四年本）》有利於行業低效產能、加速出清，疊加常態化錯峰生產對產量的調控，水泥行業效益下滑態勢將得到有效遏制，水泥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將取得積極成效。
3. 價格和效益。二零二五年，水泥行業依舊將面臨複雜的市場環境。為了應對嚴峻挑戰，水泥行業將貫徹落實中央政治局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防止『內卷式』惡性競爭」「綜合整治內卷式競爭」要求，推動各地根據實際，因地制宜施策，開展錯峰生產，合理安排生產，政府也將加大監管力度，推動行業去產能、調結構，以改善市場供需矛盾，有效緩解水泥企業虧損局面。通過政府和協會引導及企業自身努力，預計2025年水泥價格將波動上移，水泥行業2025年也有望實現效益止跌回升。

展望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因應行業大勢，堅持錯峰生產，實施降本增效，推進數智轉型，樹立品牌戰略，維護客戶利益，穩定客源，全面提高防範風險能力和企業競爭能力，力爭二零二五年取得良好的經營結果。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致力於做好如下方面工作：

- (1) 落實中央「反內卷」要求，回應水泥行業錯峰生產管控措施推行「節能降碳」、實施超低排放，維護行業和企業利益；
- (2) 加強各個運營環節的精細化管理，提升運行效率，全面降低成本，提高自身競爭力；
- (3) 繼續擴大高標號低城水泥、骨料、幹混砂漿、裝配式建築和固廢、危廢處置等盈利產品業務，提高創效能力；
- (4) 持續推進智慧礦山、智慧工廠及綠色礦山、綠色工廠建設，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及
- (5) 以品質求生存，以信譽求發展，與客戶交朋友，鞏固與挖掘客戶，為客戶做好服務；塑造「百年大計，天瑞水泥」品牌形象，把天瑞水泥打造成為地區甚至全國「美譽名牌產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推進我們的業務。下表列項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主要職位
李留法	67	非執行董事
李玄煜	38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李鳳變	62	執行董事
丁基峰	55	執行董事
徐武學	49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江銘	47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孔祥忠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天生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曉堂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男，6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為本集團創辦人。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李先生在水泥行業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二零零八年三月的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二零一三年三月的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二零一八年三月的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河南省代表。李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歷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1）（「山水水泥」）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選為「河南省勞動模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彼獲河南省人民政府頒授「河南省優秀民營企業家」。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之配偶。李留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玄煜先生之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李玄煜，男，38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曾擔任平頂山市瑞平煤電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副部長、部長及副總經理；洛陽城鄉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洛陽市新區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副總經理，於行政及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亦被委任為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69.58%股份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法定代表人及天瑞集團鑄造有限公司（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李先生亦為政協第十三屆河南省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畢業於(i)英國杜倫大學並獲得經濟與金融學系學士學位；(ii)英國倫敦城市大學並獲得管理學系碩士學位；及(iii)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得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與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之子，並為執行董事李江銘先生之外甥。

李鳳變，女，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先後任鄭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財務及會計、審計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於中國持有「會計師」資格。李女士現亦為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以及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女士於一九八四年在河南大學取得本科學歷，並於二零零八年在北京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之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玄煜先生之母親，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江銘先生之胞姊。

丁基峰，男，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丁基峰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天瑞集團周口水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鄭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彼於水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丁先生為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在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一年起丁先生先後擔任鄭州天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平頂山星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曾為山水水泥之下屬附屬公司山東山水之董事兼總經理。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鄭州大學，主修經濟學。於二零一九年，彼榮獲「新中國成立70週年河南建材工業功勳企業家」稱號；於二零二一年分別榮獲「平頂山市拔尖人才」和「河南省優秀企業家」稱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得企業經營管理專業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徐武學，男，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徐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先後出任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監兼財務部部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天瑞水泥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歷任汝州市通用鑄造公司財務處會計、星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部部長，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起擔任天瑞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洛陽工業高等專科學校，主修財務。

李江銘，男，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香港業務首席代表，主要負責資本市場投融資業務及投資者關係。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資本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過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全部過程。李先生加入本集團後，先後擔任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銷售經理、天瑞水泥資本運營部副部長、鄭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香港業務首席代表等職務。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先後在河南新飛電器有限公司擔任市場助理及中國電子口岸數據中心擔任需求工程師。李先生持有武漢理工大學國際經濟貿易專業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以及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從業資格。李江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鳳鸞女士的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男，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孔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孔先生現為中國水泥協會執行會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享有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吉林光華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46，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無機材料工程專業，彼長期從事水泥技術研究及開發、工程設計及技術管理工作，歷任國家建材局合肥水泥研究設計院研究所所長及總工程師。孔先生亦參與和主持過國家攻關項目、省級及部級科研項目，並曾任若干工程設計和世行貸款引進項目負責人。曾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一項，三等獎一項。孔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至今歷任中國水泥協會秘書長、常務副會長、執行會長。彼先後參與國家多項涉及水泥產業發展政策、規劃、標準的起草、修訂工作。彼歷任國家發改委、環保部項目評審專家，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第一屆專家學術委員會專家，國家科技部科技進步獎獲獎評審專家。

麥天生，男，68歲，於一九七九年獲得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一九八五年進一步獲得雪菲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Nutryf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AZT.SI)之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為Sinocloud Group Limited (5EK.SI)之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亦擔任Sinocloud Group Limited (5EK.SI)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亞洲時尚控股有限公司(BQ1.SI)之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該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獲委任為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0063.HK)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為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0233.HK)之獨立財務顧問。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彼為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顧問。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麥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237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麥先生獲委任為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14.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彼為富健資本有限公司之顧問。二零二四年九月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麥先生獲委任為天璽曜11有限公司(101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麥先生獲委聘為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1889.HK)之高級財務顧問。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二零二四年九月起，彼亦分別獲委任為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72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0167.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杜曉堂，男，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杜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精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2）的執行董事及助理行政總裁。杜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投資顧問，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光大控股的附屬公司光大控股（青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四川新金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10）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的工作經驗涵蓋企業融資、資本市場、私募股權投資、併購以及上市公司、證券行及礦業公司的法律合規諮詢方面。杜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於河南大學任職教師，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出任中國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合夥人。

杜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二年在河南大學取得教育學學士學位和法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杜先生擁有中國律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李鳳變，女，62歲，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有關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一節。

丁基峰，男，55歲，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有關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一節。

井獻玉（前稱井現於），男，60歲，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彼於水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曾擔任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及天瑞集團禹州水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鄭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及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歷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高級經濟師職稱及二零一九年取得高級工程師職稱。井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授予「全國建材行業勞動模範」稱號及二零一七年被命名為「河南省優秀專家」。

徐武學，男，49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有關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李江銘，男，47歲，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香港業務首席代表。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一節。

呂行，男，46歲，本公司財務副總監兼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副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審核及分析、參與併購及融資業務。呂先生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呂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任職德勤，職位包括助理審計師、高級審計師及審計經理。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呂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于永現，男，57歲，二零二三年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分管礦山資源管理工作。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歷任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天瑞集團南召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于先生在汝州火電廠工作。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共河南省委黨校，在水泥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聯席公司秘書

李江銘，男，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一節。

雷美嘉，女，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秘書。雷女士為外部服務供應商，其於本集團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李江銘先生。

雷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雷女士現任邁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雷女士亦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國富創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及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女士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為國銳生活有限公司（前稱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曾擔任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該公司先前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挖掘石灰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

有關本公司業務回顧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內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營商環境」一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

董事會並未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末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的「財務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貸款及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1,59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3百萬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維持聯交所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寬減。

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李玄煜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

李鳳鑾女士

丁基峰先生

徐武學先生

李江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杜曉堂先生

麥天生先生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其中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一年，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日期起生效。委任均須遵循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

擬於本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仍未屆滿、且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內已為針對本公司董事的法律訴訟為董事投購適當的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我們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我們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各自委任期間內均一直獨立，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仍屬獨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留法先生 ⁽¹⁾	受董事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1,563,333,822 ⁽²⁾	53.21
李鳳變女士 ⁽¹⁾	受董事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1,563,333,822 ⁽²⁾	53.21

董事會報告

- (1) 煜闊有限公司（「煜闊」）由卡萊斯全資擁有。卡萊斯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國際」）全資擁有，而天瑞國際則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全資擁有。天瑞集團的70%及30%權益分別由李留法先生及李鳳變女士（李留法先生之配偶）擁有。李留法先生及李鳳變女士因而被視為於煜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企業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
-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煜闊作為貸款擔保的160,000,000股股份質押已獲解除。同日，煜闊質押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貸款融資的擔保。
- (3)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於公開市場強行出售煜闊持有的143,095,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煜闊以股票出售方式出售166,193,000股。
-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煜闊以股票出售方式出售24,363,000股。
- (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煜闊所持145,000,000股股份以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方式配售予承配人，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的公告。
- (7) 除上文(2)至(6)所披露者外，煜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交其他權益披露表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任何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權掛鉤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鉤協議，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該等協議存續。

遵守不競爭承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日期」）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獲准於彼等履行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所載通知及竭盡全力規定後可追尋新商機。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而交易條款不遜於第一次收購之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定期審閱新商機，以決定是否行使選擇權，及披露決定的基準。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妥為審閱天瑞集團公司（控股股東）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擁有的競爭業務：

(1) 平頂山瑞平石龍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瑞平石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天瑞水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瑞平煤電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瑞平煤電由天瑞鑄造（由李先生及李鳳變女士間接共同全資擁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

瑞平石龍在河南省若干地區從事熟料生產及銷售，因此，其業務與本公司於該等地區的熟料業務有所競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均獨立於瑞平石龍。控股股東現時無意將彼等於瑞平石龍的間接權益注入本集團。

(2) 山水水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李先生及李鳳變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的天瑞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合共951,462,000股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91）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山水水泥已發行股本約21.85%。山水水泥於中國從事生產熟料及水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方面獨立於山水水泥。本公司有權選擇根據不競爭契據收購山水水泥之股份，惟經考慮（其中包括）山水水泥之近期表現後，已決定於本階段不行使該選擇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構成競爭的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遵守不競爭承諾」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極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或從其取得的資料及確認審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信納本公司控股股東李留法先生、李鳳燮女士、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煜闊有限公司及卡萊斯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已妥為遵守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經修訂不競爭承諾契據（「經修訂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遵守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或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或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董事之彌償

根據細則第164條，須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當時的各核數師及在當時就本公司之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其中任何人、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中的任何一方不會因其本人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中履行職責或其假定職責之時或前後作出、同時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以上各方均無須對下列事項負責：其任何一方或多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為保管目的寄存或可存放其所屬任何款項或財物的銀行或其他人士；或對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的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之職務或信託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或與之有關的其他遺失、不幸或毀損；惟該等彌償不得引申而適用於與屬於任何所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此外，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可能因任何董事在與或為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等董事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權利（不論單獨或透過或藉本公司之權利提出）；惟該等放棄不得引申而適用於與屬於該等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薪酬、獎金及福利等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參照現行市況、董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表現及業績後釐定意見。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退休計劃

本集團中國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經辦的國家管理僱員福利計劃（如退休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成員。本集團須按員工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

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僱員福利計劃所作供款為人民幣41.0百萬元。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僱員勞動合約外，年內本公司概無存在或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煜闊	實益擁有人／好倉 ⁽¹⁾	1,563,333,822 ⁽²⁾	53.21
天瑞集團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¹⁾	1,563,333,822 ⁽²⁾	53.21
天瑞國際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¹⁾	1,563,333,822 ⁽²⁾	53.21
卡萊斯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¹⁾	1,563,333,822 ⁽²⁾	53.21
李留法先生	受董事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¹⁾	1,563,333,822 ⁽²⁾	53.21
李鳳變女士	受董事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¹⁾	1,563,333,822 ⁽²⁾	53.21
中國進出口銀行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好倉	315,000,000	10.72
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15,000,000	10.72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470,000,000	16.00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00,000,000	10.21
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00,000,000	10.21
Best Ego Limited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好倉	300,000,000	10.21
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170,000,000	5.79

(1) 煜闊由卡萊斯全資擁有。卡萊斯由天瑞國際全資擁有，而天瑞國際則由天瑞集團全資擁有。天瑞集團的70%及30%權益分別由李留法先生及李鳳變女士（李留法先生的配偶）擁有。李留法先生、李鳳變女士、天瑞集團、天瑞國際及卡萊斯各自被視為於煜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煜闊作為貸款擔保的160,000,000股股份質押已獲解除。同日，煜闊質押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貸款融資的擔保。

(3)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於公開市場強行出售煜闊持有的143,095,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告。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煜闊以股票出售方式出售166,193,000股。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煜闊以股票出售方式出售24,363,000股。

(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煜闊所持145,000,000股股份以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方式配售予承配人，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的公告。

(7) 除上文(2)至(6)所披露者外，煜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交其他權益披露表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周年（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當日營業結束的期間（「計劃期間」）持續有效。於計劃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歸屬或註銷或已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進行的披露

(1)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借款人（定義見下文）已向貸款人A（定義見下文）償還人民幣80,000,000元的貸款。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借款人」，本公司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已提取由貸款人（「貸款人A」，獨立第三方）向借款人提供的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貸款A」），期限為自提取日期起12個月，該貸款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煜闊根據的股份抵押協議向貸款人A抵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45,000,000股普通股（「抵押股份A」）作為貸款A的擔保。抵押股份A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3%。根據貸款A的條款，天瑞集團應最終擁有借款不少於5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瑞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其間接全資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21%。違反上述義務將構成貸款A條款項下的違約事件，一旦違約，貸款人A可要求立即償還貸款A，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貸款A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並以抵押股份A作抵押。

董事會報告

- (2) 本公司有一項由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貸款人B」）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7,613,000美元的未償還貸款融資（「貸款B」），經雙方協定，期限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該貸款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煜闊向貸款人B抵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7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貸款B的擔保。根據貸款B的條款，李留法先生及李鳳燮女士須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51%，一旦違約，貸款人B可要求立即償還貸款B。
- (3)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對由獨立第三方貸方（「貸方C」）向本公司提供年期為12個月的貸款融資人民幣166,500,000元（「貸款C」）作出提取，貸款C由質押煜闊所持有9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擔保。抵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根據貸款C的條款，天瑞集團須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以上，而於違約時貸方C可要求即時償還貸款C。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上述具體履約義務繼續存在。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獲貸方C授出最高金額達人民幣99,500,000元的貸款C貸款延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煜闊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97,000,000股普通股向貸方C抵押作為貸款C擔保。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告日期，抵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5%。根據貸款C的條款，天瑞集團（作為貸款C擔保人）須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50%，而於其違約時貸方C可要求即時償還貸款C。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訂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a) 購買熟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天瑞水泥」）與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瑞平石龍」）訂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天瑞水泥同意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天瑞水泥應付熟料的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河南省平頂山熟料當時的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鑑於二零一九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

鑒於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二零一九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統稱為「熟料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刊發的公告。該協議尚未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

瑞平石龍由天瑞水泥及瑞平煤電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瑞平煤電由天瑞鑄造（由李先生及李鳳變女士間接共同全資擁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控制瑞平石龍逾30%股東大會投票權。因此，瑞平石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李先生及李鳳變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熟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熟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目的為：隨著本集團持續發展，預期對熟料（水泥的主要中間產品）的需求將增加。鑑於其毗鄰本集團，瑞平石龍一直以低運輸成本穩定供應熟料。因此，本集團計劃透過與瑞平石龍訂立熟料採購框架協議以滿足其熟料需求。

根據熟料採購框架協議，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根據二零二五年熟料採購框架協議，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瑞水泥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6.3百萬元。

董事會謹此確認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聯交所遞交。

(b) 石灰石供應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就天瑞水泥向瑞平石龍銷售石灰石訂立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年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

瑞平石龍應付的石灰石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河南省平頂山石灰石當時的市價按公平磋商後協定，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基於上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訂立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目的為：瑞平石龍已擴大其熟料生產，因此石灰石需求有所增加。由於其位置毗鄰本集團的石灰石生產設施，故本集團向瑞平石龍出售不特別適合（就質量而言）供本集團自用的石灰石符合經濟利益。

根據二零二一年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瑞水泥向瑞平石龍銷售石灰石的交易總額為零。

(c) 相互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訂立提供相互擔保的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期限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根據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擔保的日計最高結餘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天瑞集團擔保的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

天瑞集團由李先生及李鳳變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因此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相互擔保通函」）所披露，根據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
(a) 天瑞集團已同意於期限內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借入的銀行貸款及／或其將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天瑞集團擔保」）；
(b) 本公司已同意於期限內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就天瑞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將借入的銀行貸款及／或其將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提供擔保（「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的同日，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李先生已同意通過反擔保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而應付的任何金額提供彌償保證（「反擔保」）。有關天瑞集團擔保、本公司擔保及反擔保的詳情，請參閱相互擔保通函「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段。

訂立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目的為：(a)貸款方要求提供擔保作為向借款方授出貸款的抵押是中國普遍商業慣例。尤其是天瑞水泥等私營公司，中國的銀行通常要求提供第三方擔保後方批出貸款；(b)天瑞集團擔保過往應用機會比天瑞水泥擔保多，及天瑞集團擔保或天瑞水泥擔保所擔保的任何貸款並無出現違約事件；(c)本集團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需要進行融資；(d)就天瑞水泥擔保而言，協助天瑞集團進行融資所涉風險為可控範圍內，就天瑞水泥應付的任何金額獲得由天瑞集團及李先生提供彌償保證可反映出來。有關上述交易的背景及理由，請參閱相互擔保通函「訂立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向天瑞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的日計最高結餘為人民幣19億元，而天瑞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的日計最高結餘為人民幣79億元。儘管日計最高結餘人民幣79億元超過天瑞集團擔保的上限（即人民幣70億元），但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原因是天瑞集團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毋須就有關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天瑞集團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確認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聯交所遞交。

(d) 存款及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天瑞水泥」）與天瑞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天瑞財務」）訂立(i)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據此天瑞財務同意向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水泥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其中包括活期存款、儲蓄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年期由獨立股東對存款服務協議的批准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天瑞財務同意向水泥集團提供授信服務及結算服務（「金融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

天瑞財務為天瑞集團的附屬公司，天瑞財務由天瑞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其74.5%的股權權益，天瑞集團為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卡萊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卡萊斯有限公司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煜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天瑞財務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發出的通函（「通函」）所披露，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為：天瑞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予水泥集團的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釐訂的相關基準利率及(ii)同期中國其他主流金融機構就性質及期限相似的可資比較存款向水泥集團提供的利率。水泥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天瑞財務的存款每日結餘（包括其應計的任何利息）將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然而，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將不得多於天瑞財務及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中所動用的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天瑞財務及其聯屬公司向水泥集團提供的任何貸款）。倘天瑞財務有任何拖欠，導致水泥集團未能收回於天瑞財務存放的款項，則本集團將可以天瑞財務結欠水泥集團的款項抵銷水泥集團應付天瑞財務的款項。

天瑞財務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授信服務

在遵守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符合天瑞財務之內部合規和審批，以及訂立最後協議後，天瑞財務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水泥集團提供全面的授信融資服務，總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

天瑞財務提供予水泥集團的授信服務利率須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及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惟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提供的最高利率，且不得超過主要金融機構就同類貸款提供的利率。

2. 結算服務

天瑞財務將免費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收款和付款服務，及其他相關清算和結算服務。天瑞財務應確保其結算服務系統安全運作，以保障資金的安全，並監控資產與負債風險。

3. 其他服務

倘天瑞財務向水泥集團提供任何其他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金融服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天瑞財務將與天瑞水泥訂立另一份協議。

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由中國任何提供同類型服務的金融機構就同期相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比率。

建議上限

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授信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

訂立存款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及目的為：天瑞財務為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且獲授權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儘管其並非銀行，其提供的服務亦包括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存款服務。基於本公司及天瑞財務的關連，本公司熟悉天瑞財務的運作，且相信其為可靠及適合存款的金融機構。天瑞水泥的利益已受存款協議若干條款保障，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天瑞財務將不時向天瑞水泥提供信貸。按照存款服務協議，天瑞水泥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多於天瑞財務向天瑞水泥提供的未償還貸款總餘額。此外，倘天瑞財務於歸還任何存款金額上有任何拖欠，天瑞水泥有權以天瑞財務結欠天瑞水泥的款項抵銷天瑞水泥應付天瑞財務的款項。透過妥善的內部控制措施，天瑞水泥可控制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至低於應付天瑞財務的未償還總餘額之水平，故倘天瑞財務有任何拖欠，天瑞水泥將無實際損失，其利益亦得以保障。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瑞水泥在天瑞財務的日計最高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076.1百萬元。天瑞財務就授信服務向天瑞水泥提供之無抵押貸款日計最高餘額為人民幣1,370.0百萬元。

董事會謹此確認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聯交所遞交。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上述關連交易：

- (1) 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交易時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的或提供的條款；或
- (2) 該等交易並非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而是按對本集團而言更優厚的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該等協議條款按照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原則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其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本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核數師函件的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供予聯交所。

核數師已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c. 就隨附持續關連交易列表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除核數師函件「保留結論的基準」一節所述天瑞集團擔保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外，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參與多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披露的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包括(1)於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a)購買熟料」一節所載本集團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並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2)本集團向天瑞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購買原材料及耗材以及購買服務；(3)本集團向天瑞集團公司租用辦公室，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乃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下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4)於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c)相互擔保」一節所載向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並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5)於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d)存款及金融服務協議」一節所載向天瑞財務存款，並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6)河南聖業之相關交易，詳情請見企業管治報告中「關於河南聖業與天瑞集團之間的交易」一節。除上文第(1)、(4)、(5)及(6)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除上文第(6)項外，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有關河南聖業之相關交易詳情及本公司其後採取之補救措施，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關於河南聖業與天瑞集團之間的交易」一節。

支付予實體的墊款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分別與三家煤炭供應商，即(i)大連瑞象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大連瑞象」)、(ii)河南裕闊商貿有限公司(「河南裕闊」)及(iii)中原裕闊商貿有限公司(「中原裕闊」)(統稱「煤炭供應商」)訂立三份補充框架採購協議(「框架採購協議」)，旨在採購煤炭作貿易用途。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每月提供的採購計劃(載列自用及作煤炭貿易用途的採購量)提供不少於六個月的煤炭採購預付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付予煤炭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為約人民幣14,781.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少於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房地產開發商及混凝土製造商等，而主要供應商為原材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溝通，分別就供應鏈及業務挑戰提供優質的生產及服務，維持良好關係。

「僱員」載列於構成董事會報告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事宜

本公司視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為企業發展的重要戰略之一。

本集團已制定國際公認的政策和管理框架，以實現對環境責任型和質量驅動型運營的管控。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完善的框架和對關鍵績效指標的定期審查，開展能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可持續業務。

本集團名列全球20大水泥產能公司，在綜合實力上屢次躋身中國上市水泥公司十強，並榮獲「世紀工匠」稱號，成為中國建築行業優質材料供應商和特色品牌企業。其亦獲河南省官員提名為製造業頭雁企業。

董事會已實施多項措施，如減少排放、慎用資源、提升職業安全健康、專注發展及培訓。我們深信該等措施有助於本集團達成既定的使命及目標。董事會認為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大有裨益，包括提高集團收入、提升企業品牌形象、降低營運成本並提高企業競爭力，亦可提升本集團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能力、促進社區發展以回饋社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標準。

本集團認為持份者的參與及其對本集團發展的意見對本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於回顧期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賴以成功的其他人士）維持良好關係。

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且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認為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為環球經濟整體放緩，其可能導致中國市場對水泥及熟料的需求減少。

未來計劃

鑑於環球經濟整體放緩可能導致中國市場對水泥及熟料的需求減少，本公司將對產能擴張採取審慎的方案及會在提高經營效率方面做更多努力。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中匯安達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任滿告退並有資格可應聘連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匯安達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續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決議案可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4。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留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是推進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提高董事會的透明度，以向全體股東負責。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以規管其企業管治常規。除本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公司的前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委任新任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自此一直積極物色新任首席執行官。在此期間，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執行委員會，委員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組成。執行委員會主管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日常營運，而執行委員會成員並不包括董事會主席，故此將確保有關權力不會歸同一個人所有。

自杜曉堂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起辭任後，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即每家上市發行人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即上市發行人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席位；(iii)上市規則第3.11條的規定，即上市發行人須在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或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v)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v)上市規則第3.23條的規定，即上市發行人須在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適當的審核委員會成員；(vi)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即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及(vii)上市規則第3.27條的規定，即上市發行人須在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載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適當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空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能維護適當的溝通渠道以與投資者作適當溝通。為此，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加強溝通渠道維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投資者關係」一節。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遵守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監督員工可能持有之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開價格敏感性資訊。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現員工有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的職責是達成公司目標，制訂發展戰略，定期檢討組織架構，監察業務活動及管理層表現，以達到保障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目標。本集團已授權管理層處理日常營運相關的事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其中包括）審議及通過年度預算、經營業績及與年度預算對比的最新表現情況，連同管理層的業務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及監督本集團的重要業務營運情況，評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玄煜先生、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杜曉堂先生及麥天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由李玄煜先生擔任。李留法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李鳳變女士為李留法先生的配偶及李江銘先生的胞姊。李玄煜先生為李留法先生及李鳳變女士的兒子及李江銘先生的外甥。有關該等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麥天生先生及李文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確認彼等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留法先生，彼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李留法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杜曉堂先生，任期均為三年。其中孔祥忠先生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麥天生先生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杜曉堂先生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有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有制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委任及罷免董事的程序。於選擇擬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誠信、在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專長、教育背景及是否有充裕時間擔任董事一職。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第B.2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84條及83條第3款之規定，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的任何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之應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等會議再次競選，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後有資格競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86條之規定，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1)以向本公司辦事處交付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該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董事職位；(2)精神不健全或過世；(3)連續六個月未出席董事會的會議（未因特別假期缺席董事會），而其候補董事（如有）在此期間內未代替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決定其已離任；(4)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破產財產接管命令或中止支付債權人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5)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6)根據任何法規條文而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需要舉行了十五次會議（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表決之董事會）。各董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名單	出席情況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玄煜先生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辭任)	15/15
李鳳燮女士	15/15
丁基峰先生	15/15
徐武學先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辭任)	15/15
李江銘先生	15/15
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15/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15/15
王平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辭任)	5/5
杜曉堂先生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起辭任)	15/15
麥天生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9/9
李文峰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及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9/9

本公司向董事發出合理的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會議議程均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議程及相關文件已按時向全體董事發出（對於部分董事會會議未能按時向董事會發出會議通知及資料，已向各董事提請並獲准豁免遵守）。為確保符合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所有董事均可及時全面地瞭解所有相關資料，並可獲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所有董事均可就履行職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聯席公司秘書保存，可供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

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C.2.7條之規定，期內召開了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以探討及評議在報告期內董事會及相關成員職責角色及履行情況。

股東大會

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名單	出席情況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玄煜先生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辭任)	1/1
李鳳燮女士	1/1
丁基峰先生	1/1
徐武學先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辭任)	1/1
李江銘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1/1
王平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辭任)	1/1
杜曉堂先生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起辭任)	1/1
麥天生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附註)	0/0
李文峰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及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附註)	0/0

附註:

有關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獲委任，或於該日後獲委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和監察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行為守則和合規手冊; 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用以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意識到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對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的甄選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最終將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各階段對人才的具體需要而作決定。

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中。董事會目前的政策是，任何性別均應至少佔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員工各組成的10%。由於本公司從事水泥行業，男性僱員的比例遠高於女性僱員乃一般市場慣例。本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集團有關消除歧視的政策，致力促進團隊多元共融。本公司提供多元化及共融培訓，並將平等機會原則應用於所有有關人力資源、薪酬及福利的政策，以確保各類人士的就業機會。本集團禁止因僱員的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狀況、種族或性別而對其作出任何歧視或騷擾。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和有效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男士(89%)及一名女士(11%)組成。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由一名女士(12.5%)及七名男士(87.5%)組成。我們的男性及女性僱員分別佔本集團員工總數約74%及26%。

董事培訓

本公司有責任適切著重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安排培訓課程（包括提供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以便董事能更新或提升他們的知識以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玄煜先生（主席）、李鳳嫻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定期提供最新監管資料及有關本公司或其業務的資料。此外，李江銘先生亦參加了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的加強持續專業進修的研討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定期研習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最新監管資料以及水泥行業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參加了專業機構及深圳證券監督管理局舉辦的董事網上研習並定期研習聯交所的最新監管資料，同時完成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規定，合共18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網上培訓。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曉堂先生參加了由專業機構舉辦，有關最新監管資料及企業管治的內部培訓及培訓。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天生先生參加由律師提供的董事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除下文「關於河南聖業與天瑞集團之間的交易」一節披露的事件外，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及已通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的有效性，並已確認其足夠及有效。該等系統的建立及有效運作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對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建立了三層管理體系以識別、收集、評估、應對、評價及改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三層管理體系包括以各分子公司為內部設立的各有關職能部門、業務單位，建立以經理為負責人的風險管理小組；以公司管理層及下設的總部職能部門、監管單位，建立以公司總經理為負責人的風險管理辦公室；及以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職責，內部審計機構為具體監督管理的執行部門，其中風險管理小組以下發的風險管理手冊為指引進行日常的識別、收集及向風險管理辦公室匯報；法務機構為風險管理辦公室的諮詢機構，對擬定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和重大風險管理辦法，對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提出建議；風險管理辦公室為常設的風險管理機構，向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匯報；內部審計機構為日常監督機構，向風險管理辦公室提出改進意見，及如必要，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

董事會辦公室就識別、收集、評估、處理及發佈內幕信息的流程及控制措施制定了《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內幕資訊管理制度》，董事會辦公室為信息披露的常設機構，各部門及各分子公司負責人為信息報告第一責任人和指定聯絡人，向董事會辦公室匯報；董事會辦公室對收集的信息進行評估，及向董事會秘書、董事會作出匯報（如需要），及根據指示進行處理及發佈（如需要）。

關於河南聖業與天瑞集團之間的交易

茲提述財務報表附註47中披露河南聖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天瑞集團之間現金交易之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南聖業與天瑞集團之間已無任何現金交易結餘，亦不會再產生相關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範圍涵蓋挖掘石灰石以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根據市場慣例，本集團以自有品牌或透過第三方實體以不同的品牌名稱及定價政策銷售水泥。為區分第三方銷售渠道與本集團本身的銷售渠道，本集團委託天瑞集團作為代持人持有河南聖業的股份，及本集團會向河南聖業銷售水泥產品，河南聖業再以可能與本集團本身的銷售渠道不同的品牌及定價政策向第三方客戶銷售水泥產品。

由於天瑞集團為河南聖業之註冊股東，因此參與這些交易的人士出於誤解及不熟悉上市規則的原因，河南聖業賬戶上之現金不時被銀行劃撥存入天瑞集團在天瑞財務開設之賬戶（「存款」）。上述存款又根據河南聖業的需要不時從天瑞集團在天瑞財務開設之賬戶支付至河南聖業之賬戶。天瑞財務由本集團持有25.5%股份，及天瑞集團與其附屬公司持有74.5%股份。

本公司嚴肅看待有關事件，並已進行內部調查，及採取或將會採取（視乎情況而定）以下補救措施，以防止其再次發生：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南聖業與天瑞集團之間的存款結餘已為零，並且預計不會再發生類似的存款交易；
- (ii) 本公司已委任熟悉上市規則之專人監管河南聖業之銀行賬戶，以識別河南聖業銀行賬戶產生之交易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而且在未取得該監管人員許可前，河南聖業賬戶不得向天瑞集團及其他任何關聯人士進行存款或其他交易；
- (iii) 本公司將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特別及深入培訓（尤其是有關類似存款之交易），以加強及鞏固彼等的知識；
- (iv) 本集團將就為其相關員工提供完整的關聯交易的培訓；
- (v) 本公司將會繼續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所有日後之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及
- (vi) 本公司正與天瑞集團就過往之存款商討由天瑞集團支付利息予本公司之可能性。

支付予煤炭供應商的墊款

於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期間，本公司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公佈支付予實體的墊款，其違反上市規則規定。未遵守規定的原因是，董事錯誤地認為預付款項並非貸款或向任何人士提供的其他種類的財務資助，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且該未遵守規定為無意及非故意之行。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確保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13條）獲得嚴格遵守：

- (i) 為本公司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部門的所有員工安排有關上市規則內容（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3章）的培訓；
- (ii) 根據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監察墊款水平，包括支付予若干實體的多筆預付款項，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
- (iii) 對於超過特定閾值金額（將參考本集團過往交易釐定）的交易，本公司財務部門應進行規模測試，並考慮披露要求（如必要）；
- (iv) 交易提案、規模測試計算及相關文件應經董事會秘書核准，並應由有關部門妥善保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的充足資源，並在適當情況下（在提出合理要求後）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履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會計、審計、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的受托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監督(a)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b)本公司就法律法規的要求的遵守；(c)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資歷和獨立性及履行職責的情況；(d)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履行職責的情況；和(e)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天生先生、孔祥忠先生及杜曉堂先生。麥天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及守則條文第D.3.7條採納，並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了七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主要審閱及批准德勤出具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審閱報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親自出席/需要出席的會議次數
麥天生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
孔祥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杜曉堂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王平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是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的有效性，協助董事會處理有關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組成事宜，就董事的委任與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孔祥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採納，並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查閱。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了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主要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討論董事會各董事輪流退任及重選事宜，以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親自出席/需要出席的會議次數
孔祥忠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麥天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李留法先生	非執行董事	1/3

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列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採納的程序及準則，以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在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人選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有關本集團營運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
- 本集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方面；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職責的意願及能力；
- 品格及誠信；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該人選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及
- 該人選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董事

- (i) 倘提名委員會確定須要增加或替換董事，可採取其認為適當有關確定及評估人選的措施，包括內部晉升、董事、股東、管理層、公司顧問及外聘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推薦或提呈提名的人選，作為董事會選舉的被提名人，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亦須獲董事會批准。
- (iii) 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時，可將人選的個人簡歷及推薦建議提呈董事會以作考慮。推薦建議須明確表示提名意圖及人選同意提名，個人簡歷亦必須包含及／或隨附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的人選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資料及／或確認，方為有效。倘該人選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其獨立性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評估，惟聯交所可對該規則不時作出任何修訂。
- (iv) 董事會應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可取及適用的情況，考慮到專業經驗、資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及不時適用於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任何其他因素，繼續致力於使董事會更多元化。

重選董事

- (i)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時，董事會須考慮及（倘其認為適當）建議該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載有該退任董事的所需資料的通函將於股東大會前寄予本公司股東。
- (i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接受重選，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將評估及考慮彼是否繼續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 (iii) 每項董事建議委任或重選須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及資格進行評估及／或作出考慮，且提名委員會須將其意見提呈董事會及／或股東以作考慮及決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是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委任程序和標準、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檢討按個別表現釐定的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E.1.2(c)(i)條項下之方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曉堂先生、孔祥忠先生及執行董事徐武學先生。其中杜曉堂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採納，並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查閱。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了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主要討論並通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審閱二零二四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發放情況。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親自出席/需要出席的會議次數
杜曉堂先生（主席）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孔祥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徐武學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辭任）	執行董事	3/3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已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審核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名列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為一個等級：即薪酬均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1.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2. 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3. 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拓展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4. 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5.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6. 一般市場情況；
7. 融資成本；及
8. 董事會認為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限制。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更新、修正、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的絕對酌情權。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本公司沒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獨立核數師委任及薪酬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為中匯安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中匯安達提供的法定審核服務的應付薪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3,740*
非審核服務	
- 其他	380

* 包括應付一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審計服務人民幣1,560,000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獨立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但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評審獨立核數師時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審核的表現、質素以及核數師的客觀性和獨立性。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職責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在年度及中期業績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淺明的評估。在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時，董事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的運用、採納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呈報責任及意見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預定還款日期，本集團已逾期償還部分分期借款約人民幣457.4百萬元及部分分期其他金融負債約人民幣246.7百萬元。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原到期日為報告期末後超過一年的借款約人民幣877.9百萬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假設儘管存在上述不確定性，本集團仍有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年內按預定還款日期已逾期償還部分分期款項約人民幣704,126,000元，其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為約人民幣3,313,082,000元。本集團其後已償還約人民幣63,259,000元，並成功與若干貸款人磋商延長若干借款合同共約人民幣1,309,300,000元的還款期限，其中合共約人民幣190,000,000元借款的新借款合同已經簽訂，且本集團已按新還款日期還款。就年內逾期還款的餘下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合共約人民幣1,940,52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87,037,000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其餘則以公司或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部分該等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已悉數抵押，且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有關貸款人磋商延長償還該等結餘的期限，故貸款人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要求即時還款。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要求即時償還該等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要求；
- (ii)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借款，以履行現有財務責任，並積極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於到期日續借。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完成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4,264,000元；
- (iii) 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向現有及其他貸款人取得額外信貸融資；
- (iv)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方法以增加其營運資金，例如於需要時出售本集團某些資產；及
- (v) 透過降低成本和控制資本開支，實施監控現金流量的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籌集資金及履行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並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聯席公司秘書

李江銘先生及雷美嘉女士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他們之詳細資料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及雷女士已各自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了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反貪污

在本集團內，執行反賄賂及反貪污（「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有著明確的權責分工。每位員工都有責任實施、執行及維護反賄賂及反貪污機制，以充分處理賄賂及貪污風險，並在集團內推廣廉潔文化。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作出提醒。

舉報機制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以鼓勵及允許員工盡早就財務報告、合規事宜及其他不當行為方面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該政策，並將監督和實施該政策的日常職責授予公司的公司秘書。如果任何員工合理且真誠地認為工作場所存在不當行為，應立即向部門內的直屬主管報告。主管在收到員工的報告後，應將疑慮透過電子郵件轉發給公司秘書。如有必要，員工也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申訴。所有報告都會保密處理，集團也會盡力為員工的身份保密。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股東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應在存放該請求書之後的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在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請求人因董事會失責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還給請求人。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經獲董事推薦外，否則除會議上任滿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具備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出任董事職務；惟倘若一名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非為被推薦人）發出通知，表示擬提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及該名被提名人士亦以簽署通知表明其意願被選為董事，有關通知亦寄送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上述寄送通知期限的最短時間最少為七(7)天（若通知於有關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知寄出日期後提交），通知之期限須於有關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知寄出日期後翌日後開始，並在不遲於上述股東大會舉行前七(7)天結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書面通知須註明該名人士之履歷資料。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亦可隨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應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給聯席公司秘書收啟，或電郵至larryli@ctr cement.com或ir@ctr cement.com。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嚴格遵守及執行上市規則，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披露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同時亦主動、及時的披露所有可能對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決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資料。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竭力與投資者維持公開的對話渠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及其業務與策略有透徹的瞭解。為此，本公司專門配置了投資者關係總監一職並建立及維護適當的溝通渠道以與投資者作適當溝通及信息披露。本公司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行之有效。

本公司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溝通渠道：

- (i) 指定執行董事李江銘先生負責投資者關係；
- (ii) 投資者關係電郵(ir@ctr cement.com)；
- (iii) 投資者關係熱線+86 375 605 6006，該熱線為本公司中國總部辦事處熱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能維持與投資者妥善溝通的溝通渠道。為補救此問題，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加強溝通渠道。

- (i) 指定負責人員每日檢查投資者關係電郵，並向負責投資者關係的執行董事李江銘先生匯報；
- (ii) 測試投資者關係電郵及熱線，以確保兩個溝通渠道均運作正常及有效；
- (iii) 指定投資者關係熱線為+86 375 605 6006（「投資者關係熱線」），此熱線為本公司中國總部辦事處的熱線。本公司亦已指定員工處理此投資者關係熱線的來電；及
- (iv) 本公司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投資者關係電郵及投資者關係熱線。

經上述改善後，本公司認為股東溝通政策有效。



致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69至167頁所載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除了我們報告「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可能造成的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準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支付予若干供應商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4,226.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6.4百萬元，以及未動用預付款項的相關應收利息（「應收利息」）分別約人民幣684.8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進一步闡釋，預付款項主要用於向相關供應商採購煤炭作煤炭貿易及二零二四年的新業務用途，以及作為貴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採購煤炭及其他原材料供貴集團自用。根據市場慣例，亦與貴集團過往與供應商的安排一致，貴集團須預先向供應商支付若干預付款項，以(i)確保穩定煤炭供應；及(ii)享有大宗採購折扣。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內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及動用預付款項。然而，於二零二四年，貴集團注意到（其中包括）煤炭市價於二零二四年內並無上升，貴集團認為煤炭貿易業務的溢利並不如預期般吸引，倘煤炭價格持續下跌，則可能存在虧損風險。因此，貴集團決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暫停開展煤炭貿易業務，並專注於貴集團的主要水泥生產業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的基準（續）

因此，貴集團已停止向供應商支付進一步預付款項，並已與有關供應商制訂結算計劃，透過包括但不限於(i)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向貴集團償還總額約人民幣5,751.7百萬元；及(ii)向供應商採購煤炭及其他原材料，以供貴集團於日常業務中生產水泥之用，以收回預付款項和應收利息。根據上述安排，管理層預期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動用或向供應商收回約人民幣12,273.9百萬元的預付款項。

由於缺乏有關供應商財務狀況的資料以評估其還款能力及向貴集團供應煤炭及其他原材料的能力，因此並無足夠資料證明預付款項及應收利息的可收回程度。

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適當審計憑證，以滿足吾等對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應收利息的可收回性，以及應否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預付款項及應收利息作出任何減值的要求。

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乃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當中提及於年內，按預定還款日期，貴集團已逾期償還部分分期借款約人民幣457.4百萬元及部分分期其他金融負債約人民幣246.7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原定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一年以上的借款約人民幣877.9百萬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準」及「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所述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以下所述事項為我們報告中須闡明的主要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及商譽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9、20及21。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及商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893.5百萬元、人民幣830.0百萬元、人民幣1,57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合共約人民幣537.4百萬元。

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及商譽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概因其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十分重要，且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判斷的應用並基於假設和估計。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
- 評估使用價值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 比較實際現金流量與現金流量預測，並了解任何重大差異的原因；
- 評估管理層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應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水泥價格增長率、銷量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的合理性；
- 如適用，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會面，以討論和商榷估值過程、所用方法及市場證據，以支持估值模型中應用的重大判斷和假設；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適當性。

我們認為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及商譽進行的減值測試獲得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如上文「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我們無法取得預付款項及應收利息的充分適當證據。因此，我們無法就其他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結論。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有關我們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進一步說明，請瀏覽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本說明構成我們的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文輝

審計業務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8000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117,025	7,888,810
銷售成本		(4,770,426)	(6,259,487)
毛利		1,346,599	1,629,323
其他收入	7	1,886,596	396,57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扣除撥回）	8	(23,178)	5,0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3,219)	(2,2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616,191)	(197,640)
分銷及銷售費用		(147,981)	(239,672)
行政費用		(759,384)	(905,591)
其他支出		(73,180)	(69,984)
分佔聯營公司成果		(208,489)	(93,533)
財務費用	10	(922,872)	(1,152,0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8,701	(629,8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264,486)	6,295
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	214,215	(623,52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9,412	(633,875)
非控股權益		(65,197)	10,351
		214,215	(623,52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5	0.10	(0.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893,482	9,279,029
長期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18	27,106	151,490
使用權資產	19	830,017	1,037,347
採礦權	20	1,578,268	1,554,988
商譽	21	10,502	84,845
其他無形資產	22	—	14,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	796,271	1,004,269
遞延稅項資產	39	186,423	104,811
已抵押銀行結餘	29	8,980	15,789
		11,331,049	13,246,568
流動資產			
存貨	24	675,668	819,126
應收貸款	25	1,000,0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0,764,398	19,606,1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217,259	595,3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6,879	13,085
已抵押銀行結餘	29	2,304,761	5,118,386
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	30	915,092	1,174,841
		25,884,057	27,326,9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5,570,861	4,707,418
合約負債	32	608,995	444,437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38	896	2,180
其他金融負債	33	956,368	256,2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4	8,931	—
來自聯營公司的短期貸款	35	1,120,000	1,120,000
一年內到期的借款	36	10,039,320	11,969,069
即期稅項負債		592,197	270,485
財務擔保合約	37	27,438	44,428
		18,925,006	18,814,217
淨流動資產		6,959,051	8,512,7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290,100	21,759,2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	24,183	24,183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712,805	15,442,2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736,988	15,466,436
非控股權益	52	238,519	319,631
總權益		15,975,507	15,786,067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的借款	36	1,683,293	4,623,425
於一年後到期的租賃負債	38	424	5,664
遞延稅項負債	39	169,239	154,975
遞延收入	40	104,989	175,372
環境修護撥備	41	70,697	45,811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0	285,951	358,073
於一年後到期的其他金融負債	33	—	609,890
		2,314,593	5,973,210
		18,290,100	21,759,277

第69至16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其簽署：

董事
金明杰先生

董事
李江銘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4,183	1,066,648	789,990	1,662,050	1,001,058	31,768	11,739,129	16,314,826	275,268	16,590,094
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633,875)	(633,875)	10,351	(623,52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80,000	80,000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	—	—	—	(163,595)	(163,595)	43,595	(120,000)
法定資金分配	—	—	—	32,406	—	—	(32,406)	—	—	—
向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 (附註37)	—	—	—	—	(50,920)	—	—	(50,920)	—	(50,92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89,583)	(89,58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83	1,066,648	789,990	1,694,456	950,138	31,768	10,909,253	15,466,436	319,631	15,786,067
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279,412	279,412	(65,197)	214,215
法定資金分配	—	—	—	36,438	—	—	(36,438)	—	—	—
向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 (附註37)	—	—	—	—	(8,860)	—	—	(8,860)	—	(8,86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15,915)	(15,9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83	1,066,648	789,990	1,730,894	941,278	31,768	11,152,227	15,736,988	238,519	15,975,507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注資超過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水泥」)(於過往年度集團重組後,現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部分。
- (ii) 該金額主要指法定儲備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於中國成立之各附屬公司按規定須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金。轉撥至該儲備金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金可用作補足過往年度虧損(如有)。除進行清盤時,法定儲備金不可分派。
- (iii) 其他儲備變動指向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其他儲備扣除合共人民幣139,64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0,782,000元)。
- (iv) 重估儲備指於天瑞水泥聯營公司過往持有權益的重估盈餘,於天瑞水泥收購該等實體其他權益及獲得控制權時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8,701	(629,819)
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撥回）	23,178	(5,0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3,219	2,248
分佔聯營公司成果	208,489	93,533
財務費用	922,872	1,152,053
利息收入	(1,420,897)	(103,485)
發放遞延收入	(70,383)	(17,044)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	(25,850)	(21,87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7,270	(17,939)
商譽減值虧損	74,343	199,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63,079	15,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 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54,329	(7,3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7,654	822,650
租賃修訂收益	(55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出售收益	(11,435)	—
使用權資產攤銷	27,004	34,560
採礦權攤銷	101,773	97,051
環境修護撥備	34,233	26,86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37,026	1,641,23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143,458	223,8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77,890)	(6,908,2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378,073	804,10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8,93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15,852	205,08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4,558	(126,946)
環境修護撥備使用	(9,347)	(35,46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560,661	(4,196,369)
已付所得稅	(10,122)	(25,02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50,539	(4,221,3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0,692	103,4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555,016	37,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259,899)	(378,420)
使用權資產款項	(2,000)	(75,589)
採礦權款項	(113,034)	(86,952)
向聯營公司貸款收到的現金	—	46,5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款項	(491)	(11,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422	27,063
存入已抵押銀行結餘	(16,655,495)	(12,998,425)
提取已抵押銀行結餘	19,475,929	12,437,705
向天瑞集團支付的現金	(6,119,996)	(11,072,960)
從天瑞集團收取的現金	6,120,597	13,895,27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85,741	1,921,54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61,516)	(632,767)
其他金融負債的已付利息	—	(41,139)
新增借款	8,825,654	20,907,109
償還借款	(12,996,463)	(17,551,613)
償還租賃負債	(1,029)	(4,807)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1,540,000	1,520,000
償還聯營公司的貸款	(1,540,000)	(1,296,891)
償還其他金融負債	(5,000)	(382,252)
配售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預收交易成本）（附註54）	42,325	—
償還長期企業債券	—	(30,75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96,029)	2,486,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9,749)	187,0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4,841	987,7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為代表	915,092	1,174,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63號。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熟料及石灰石骨料。其直接控股公司為煜闊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天瑞集團，天瑞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分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及其配偶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2.1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按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環境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之修訂本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上述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則除外，該準則預期會影響本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定，有關資料即視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預定還款日期，本集團已逾期償還部分分期借款約人民幣457.4百萬元及部分分期其他金融負債約人民幣246.7百萬元。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原到期日為報告期末後超過一年的借款約人民幣877.9百萬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續)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續)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假設儘管存在上述不確定性，本集團仍有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年內按預定還款日期已逾期償還部分分期款項約人民幣704,126,000元，其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為約人民幣3,313,082,000元。本集團其後已償還約人民幣63,259,000元，並成功與若干貸款人磋商延長若干借款合同共約人民幣1,309,300,000元的還款期限，其中合共約人民幣190,000,000元借款的新借款合同已經簽訂，且本集團已按新還款日期還款。就年內逾期還款的餘下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合共約人民幣1,940,52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87,037,000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其餘則以公司或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部分該等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已悉數抵押，且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有關貸款人磋商延長償還該等結餘的期限，故貸款人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要求即時還款。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要求即時償還該等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要求；
- (ii)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借款，以履行現有財務責任，並積極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於到期日續借。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完成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4,264,000元；
- (iii) 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向現有及其他貸款人取得額外信貸融資；
- (iv)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方法以增加其營運資金，例如於需要時出售本集團某些資產；及
- (v) 透過降低成本和控制資本開支，實施監控現金流量的政策。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籌集資金及履行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並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續）

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方式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元素的一個或多個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獨立呈列，相當於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後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過程。倘所收購的過程對持續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員工，或對持續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且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無法在不產生重大成本、努力或延遲持續產出能力的情況下被取代，則該等過程被視為具有實質性。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及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而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及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及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及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權益且倘進行清盤，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選擇。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錄得成本（見上文所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作用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用途監察商譽而不會較經營分部為大的最低水平。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前作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現金生產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

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政策載述於下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處理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不作記賬，惟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則除外。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就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的付款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已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項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金額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會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或一項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亦隨時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予以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而創建或改良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所協定（不論明文或默認）的付款時間對客戶或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相當有利，則本集團將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以計及資金的時間價值影響。在此等情況下，合約存有重大的融資成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在合約中明確訂明還是透過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間隔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初步確認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從租賃期開始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廠房、機器及設備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值資產租賃應用該項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的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另一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所有租賃激勵金額；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平值進行初步計量。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項合約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在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貸款融資的情況下，為建立貸款融資而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若無證據顯示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相關融資期內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該負債至各報告期間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任何特定借款於有關資產已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會計入一般借款組合，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本集團會符合附帶條件且會收到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將擬由政府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特別是，倘政府補助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該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以系統及合理基準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倘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乃用作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以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因該等投資及權益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形成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的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眼目內。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彼等的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一貫採用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管理用途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於建設過程中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折舊乃經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剝採成本（見下文會計政策）除外）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及於損益確認。

剝採成本

開發石灰石礦山及於生產階段為獲得更多礦石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於有關成本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會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正常持續營運的剝採活動的成本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列賬。資本化剝採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採礦權

單獨收購及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具備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單項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倘可找出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找出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為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並無調整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資產的指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本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當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

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完工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必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即須於按市場規例或慣例設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後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現金流的合約條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倘屬以下各項，則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已購入主要用作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指定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存在近期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如下所示）。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開始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而金融資產不再存在信貸減值，於確認該資產不再存在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期初開始，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金融資產乃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包括財務擔保合約）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的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及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總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及情況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初步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而進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之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之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諾訂約方當日被視為就評估金融工具是否減值之初步確認日期。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考慮該特定貸款人出現合約違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的準則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上升。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的或自外部資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iii)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信息：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本集團在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對手方遭受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程度的評估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對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或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到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只需當債務人發生違約事件時，根據該工具所擔保的條款作出支付的款項。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等於預期需要支付予合約持有人作為發生信貸虧損的補償減去任何本集團預期從合約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所收取的金額的現值。

對於無法確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的貼現率，但僅限於計及該風險乃是透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現金缺口的情形下。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集體基準考慮。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乃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間所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中較高者予以確認。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就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當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已將金融資產及於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某一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並無於損益內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的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即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各項，則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已購入主要用作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指定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存在近期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衍生工具，惟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借款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虧損。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隨後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金融負債變更

當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出現變更時，本集團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原條款的重大變更。如定性評估並非決定性，則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本集團認為條款出現重大差別。上述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因此，該等條款變更作為清償負債入賬，而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則確認為清償負債時的收益或虧損。倘有關差別少於10%，交換或變更即視為非重大變更。

就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變更，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會按經修訂的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並按照金融負債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已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將調整為經變更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在剩餘期限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將於變更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

關聯方是指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若本集團本身為此類計劃，則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
- (vi) 實體受附註(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可能無須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該責任將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可能責任僅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始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環境修護撥備

本集團須承擔地下面積開採後的環境修護成本。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確認修護成本撥備。撥備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各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的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如能提供更多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恰當，均屬調整事件，並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性事件如屬重大，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的影響：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說明。

估計不確定性

以下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存在導致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於各報告期末無法收回，則本公司董事審閱其減值。如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先前導致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公司董事須估計個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須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時進行判斷及重大程度的估計，尤其評估：(1) 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 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 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當可訂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的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相關企業資產獲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的估計減值（續）

如附註17所披露，受房地產市場下行及水泥產品市場需求低迷等因素影響，水泥市場需求下滑，有跡象顯示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5,931,54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783,65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可能蒙受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已進行相關減值測試。個別資產或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基於管理層對個別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本年度已確認減值人民幣463,07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352,000元）。上述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7披露。

更改管理層選取的假設（包括水泥價格增長率、年銷量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預測）以釐定減值水平，可顯著影響減值測試所採用的淨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的詳情分別於附註17、19及20披露。

商譽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重大程度的估計。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法釐定，並主要按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計算。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水泥價格增長率、年銷量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低，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須向下修訂未來現金流量或向上修訂貼現率，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已確認減值虧損為人民幣74,34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9,38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商譽賬面值（扣除減值）為人民幣10,50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4,845,000元）。詳情於附註21披露。

5. 收益

從與客戶的合約中分解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水泥銷售	4,367,095	6,087,333
石灰石骨料銷售	1,230,372	1,502,820
熟料銷售	519,558	298,657
	6,117,025	7,888,810

本集團直接向外部客戶銷售水泥、石灰石骨料和熟料，並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與若干客戶簽訂銷售和採購協定時，收取一定的押金。這類預付款項已記錄為合約負債，在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益。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已按內部管理報告基準區分，有關內部管理報告由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營運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主要基於兩個廣泛的地區作出）。此為本集團組建的基礎。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營運分部。中國中部（「中國中部」）包括中國河南省及安徽省。中國東北部（「中國東北部」）包括中國遼寧省及天津市。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營運分部概無匯集處理成為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中部	4,734,904	6,449,357	(180,091)	(347,027)
中國東北部	1,382,121	1,439,453	(532,970)	(197,210)
總計	6,117,025	7,888,810	(713,061)	(544,237)
未分配企業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			(95,503)	(96,38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50,205	—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9,721)	13,0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虧損			(3,219)	(2,2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8,701	(629,819)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若干企業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包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分部收益由向外部客戶銷售產生。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6.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中國中部	29,441,088	33,747,731
中國東北部	6,214,082	6,665,705
分部資產總值	35,655,170	40,413,436
尚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11	8,317
遞延稅項資產	186,423	104,811
尚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1,369,018	44,726
尚未分配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	2,384	2,204
資產總值	37,215,106	40,573,494
分部負債		
中國中部	17,881,128	20,886,620
中國東北部	2,526,647	3,440,574
分部負債總額	20,407,775	24,327,194
遞延稅項負債	169,239	154,975
即期稅項負債	592,197	270,485
尚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70,388	34,773
負債總額	21,239,599	24,787,427

為了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部間的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及可呈報分部，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尚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及可呈報分部，惟遞延稅項負債、即期稅項負債及若干尚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款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中部 人民幣千元	中國東北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76,553	9,131	85,684
政府獎勵補貼	64,287	11,297	75,584
利息收入	58,416	12,276	70,69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902)	(22,276)	(23,178)
商譽減值	(67,502)	(6,841)	(74,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54,267)	(408,812)	(463,0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 無形資產 (虧損) / 收益淨額	332	(54,661)	(54,329)
環境修護撥備	(33,283)	(950)	(34,233)
資本化前折舊及攤銷	(616,583)	(239,848)	(856,431)
分佔聯營公司成果	(208,489)	—	(208,489)
財務費用	(816,148)	(106,724)	(922,872)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760	72,494	223,254
新增使用權資產	2,000	—	2,000
新增採礦權	125,053	—	125,053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中部 人民幣千元	中國東北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97,451	14,756	112,207
政府獎勵補貼	34,535	12,140	46,675
利息收入	83,540	19,945	103,48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8,639	(3,634)	5,005
商譽減值	(128,066)	(71,322)	(199,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352)	—	(15,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7,379	(78)	7,301
環境修護撥備	(21,607)	(5,261)	(26,868)
資本化前折舊及攤銷	(742,738)	(211,523)	(954,261)
分佔聯營公司成果	(93,533)	—	(93,533)
財務費用	(1,019,202)	(132,851)	(1,152,053)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944	3,226	394,170
新增使用權資產	75,589	2,874	78,463
新增採礦權	156,516	10,254	166,770

主要產品的收益已於附註5作披露。本集團所有的業務、其外部客戶及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i)）	85,684	112,207
政府獎勵補貼（附註(ii)）	75,584	46,675
存放於銀行及天瑞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存款的 利息收入（附註(iii)）	70,692	97,418
供應商利息收入（附註(iv)及附註26(iii)）	684,842	—
貸款予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	6,067
天瑞集團利息收入（附註47）	665,363	—
軟件服務收入（附註(v)）	31,034	24,619
雜項業務收入（附註(vi)）	164,629	6,242
發放遞延收入（附註40）	70,383	17,044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	25,850	21,872
佣金收入	—	57,015
其他	12,535	7,415
	1,886,596	396,574

附註：

- (i) 增值稅退稅指因使用工業廢料作為生產物料一部分而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優惠。
- (ii) 該等款項主要指若干地方政府為鼓勵國內業務發展而授出的補貼，並於收取時確認。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項。
- (iii) 該等款項指銀行存款及存放於天瑞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提供包括存款服務在內的各種金融服務）的存款的利息收入。
- (iv) 該等款項指就購買煤炭作煤炭貿易用途而支付予若干供應商的未動用預付款項所收取的利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iii)。
- (v) 軟件服務收入來自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 (vi) 該等結餘包括與本集團主要創收活動相關的雜項業務（包括銷售廢料及原材料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撥回）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 貨物及服務	7,710	7,036
其他應收款項	(30,888)	(2,031)
	(23,178)	5,005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9。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7,270)	17,939
商譽減值	(74,343)	(199,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463,079)	(15,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 無形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54,329)	7,301
租賃終止收益	55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出售收益	11,435	—
其他	10,842	(8,140)
	(616,191)	(197,640)

10.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借款	725,798	835,428
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	90,509	189,650
租賃負債	107	580
長期企業債券	—	1,276
聯營公司貸款	26,084	26,891
其他金融負債	95,278	113,709
長期應付款項的分期付款	14,677	16,010
減：資本化金額	(29,581)	(31,491)
	922,872	1,152,05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資產的融資成本已按平均年利率5.16%（二零二三年：5.40%）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38,055	12,0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221)	(18,881)
遞延稅項（附註39）	(67,348)	559
	264,486	(6,295)

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錄得任何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相關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政策，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按優惠稅率15%繳納稅項，自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起為期三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上述若干附屬公司可獲的稅務優待外，本集團內其他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8,701	(629,819)
按25%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二三年：25%）	119,675	(157,45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分佔聯營公司成果	52,122	23,383
— 毋須課稅收入	(14,085)	(12,731)
— 不可扣稅開支	61,852	105,971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8,661	118,636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2,334)	—
— 中國稅項寬減及優惠稅率	(56,117)	(68,667)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102,858	3,448
—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51,92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221)	(18,881)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264,486	(6,295)

12.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7,654	822,650
使用權資產攤銷	27,004	34,560
採礦權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101,773	97,051
總折舊及攤銷	856,431	954,261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金額	(535,602)	(633,212)
已計入其他支出的金額（附註）	(57,661)	(46,159)
	263,168	274,890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董事酬金）（附註13）	457,644	562,259
減：資本化至存貨的金額	(150,369)	(188,747)
	307,275	373,512
核數師酬金	3,740	4,0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770,426	6,259,487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已計入行政開支）	253,012	356,339

附註：

於因季節影響而暫停期間產生的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7,66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6,159,000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支出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玄煜先生（附註(i)）	—	423	—	—	423
李鳳巒女士	—	—	—	—	—
丁基峰先生	—	455	—	34	489
徐武學先生（附註(ii)）	—	352	—	12	364
李江銘先生	—	556	—	12	568
	—	1,786	—	58	1,844
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附註(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200	—	—	—	200
王平先生（附註(iv)）	167	—	—	—	167
杜曉堂先生（附註(v)）	222	—	—	—	222
麥天生先生（附註(vi)）	62	—	—	—	62
李文峰先生（附註(vii)）	113	—	—	—	113
	764	—	—	—	764
總計	764	1,786	—	58	2,60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玄煜先生（附註(i)）	—	424	120	—	544
李鳳巒女士	—	—	317	—	317
丁基峰先生	—	434	233	19	686
徐武學先生（附註(ii)）	—	365	230	12	607
李江銘先生	—	544	392	12	948
	—	1,767	1,292	43	3,102
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附註(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200	—	—	—	200
王平先生（附註(iv)）	217	—	—	—	217
杜曉堂先生（附註(v)）	217	—	—	—	217
	634	—	—	—	634
總計	634	1,767	1,292	43	3,736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附註：

- (i) 李玄煜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ii) 徐武學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李留法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iv) 王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杜曉堂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麥天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李文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viii) 金明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涉及其於管理本集團事務的職務。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涉及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職務。

所有董事的薪酬按彼等各自年內的實際任期計算得出。

本公司尚未委任行政總裁。然而，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委員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成員組成，其薪酬已於附註47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董事的關連實體均無任何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薪酬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餘下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738	849
績效獎	—	3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34
	757	1,268

上述每名僱員兩年的薪酬均在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6,000元）以內。

本集團兩年均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或離職補償。

績效獎按僱員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貢獻釐定。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79,412	(633,875)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2,938,282	2,938,282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二零二四年的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剝採成本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211,332	8,870,170	269,827	146,966	1,951,133	335,651	20,785,079
添置	7,974	45,107	12,983	1,357	15,822	310,927	394,170
出售	(10,806)	(50,229)	(35,638)	(2,751)	—	—	(99,424)
轉讓	150,289	113,676	14,123	—	—	(278,088)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8,789	8,978,724	261,295	145,572	1,966,955	368,490	21,079,825
添置	99	73,854	9,015	226	31,076	108,984	223,254
出售	(481,902)	(235,254)	(26,318)	(12,879)	(270)	—	(756,623)
轉讓	230,697	100,257	21,081	—	—	(352,035)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7,683	8,917,581	265,073	132,919	1,997,761	125,439	20,546,4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032,321	6,071,965	202,784	126,983	1,458,752	—	10,892,805
年內撥備	298,228	377,553	57,797	4,058	85,014	—	822,650
出售時撇銷	(1,794)	(20,638)	(29,222)	(1,861)	—	—	(53,5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8,755	6,428,880	231,359	129,180	1,543,766	—	11,661,940
年內撥備	297,454	353,516	22,381	3,586	50,717	—	727,654
出售時撇銷	(161,068)	(105,930)	(5,609)	(11,681)	—	—	(284,2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5,141	6,676,466	248,131	121,085	1,594,483	—	12,105,306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6,851	96,653	—	—	—	—	123,504
年內確認	—	15,352	—	—	—	—	15,3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51	112,005	—	—	—	—	138,856
年內確認	312,216	91,819	4,534	243	—	—	408,8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067	203,824	4,534	243	—	—	547,6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3,475	2,037,291	12,408	11,591	403,278	125,439	7,893,4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3,183	2,437,839	29,936	16,392	423,189	368,490	9,279,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及剝採成本除外）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汽車	5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剝採成本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10至30年）折舊。剝採活動使整個剩餘礦體的可開採性得到改善而產生的成本在相關礦山的剩餘可使用年限內折舊。礦體的已識別部分因該活動而變得更易進入，其所產生的成本按較礦山年期為短的年期折舊。管理層認為直線法更為合適，原因是很難可靠地確定未來經濟利益的消耗模式，因為可採掘的產量可能受經濟及地理原因影響。

減值評估

於本年度，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931,54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783,65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242,36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146,223,000元）、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77,99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4,550,000元）及採礦權人民幣1,311,18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42,884,000元）可能蒙受減值虧損，故此，於年內對該等項目進行減值測試。

根據下文詳述的減值評估，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為人民幣463,07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352,000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408,81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352,000元）、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54,267,000元（二零二三年：零）及採礦權減值虧損零（二零二三年：零）。其中，人民幣394,57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352,000元）乃根據個別可收回金額估計，人民幣68,504,000元（二零二三年：零）乃根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

若干個別資產的入賬金額超過其按使用價值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由於該等資產預期於可見未來大部分時間閒置，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其並不重大），因此本年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94,57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352,000元）。管理層相信，由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已悉數減值，故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結果變動。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評估（續）

此外，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各現金產生單位指一間附屬公司或一組附屬公司。計算可收回金額使用基於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的涵蓋未來5年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中重要現金產生單位使用的主要假設呈列如下：

年期	水泥價格的年增長率	年銷量增長率	毛利率	除稅前貼現率
		-2%至33%		
1	5%（二零二三年：0%）	（二零二三年：0%至172%）	16%至36%	15%
2至5	2%（二零二三年：2%）	0%（二零二三年：0%）	（二零二三年：7%至35%）	（二零二三年：15%）

超過5年期的終期增長率於兩年內均為0%。

基於上述評估，其中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已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68,504,000元（二零二三年：零）。

本集團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借款而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附註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在申請領取所有權證的樓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1,48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5,10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長期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而支付的預付款項	27,106	35,010
收購業務而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	116,480
	27,106	151,490

附註：

結餘指為擬定收購於中國從事熟料生產及銷售之平頂山（定義見附註23，為本集團聯營企業）60%股本權益而向持有平頂山60%股本權益之平頂山瑞平煤電有限公司（「瑞平煤電」）支付的按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簽訂終止擬定收購協議。根據本集團、瑞平煤電及供應商訂立的抵銷協議，該結餘已重新分類為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9.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83,876	9,568	993,444
添置	75,589	2,874	78,463
轉撥至損益	(29,354)	(5,206)	(34,56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0,111	7,236	1,037,347
添置	2,000	—	2,000
出售時撇銷	(123,010)	—	(123,010)
租賃終止調整	—	(5,049)	(5,049)
轉撥至損益	(26,065)	(939)	(27,004)
減值（附註17）	(54,267)	—	(54,2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769	1,248	830,017

土地使用權乃於各相關租約租賃期內予以攤銷。該租期介乎約5至50年（二零二三年：5至50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領取證書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00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8,129,000元）。

19.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物業（包括租賃樓宇及辦公處所）乃於各相關租約租賃期內予以攤銷，其中全部為固定付款。餘下租期介乎約1至20年（二零二三年：1至21年）。

年內，與租期為12個月內的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為人民幣1,12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46,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租約而發生的現金流量總額為人民幣2,15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0,766,000元）。該等金額於經營或融資現金流量單獨呈列。

本集團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而抵押土地使用權，詳情載於附註43。

20.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57,799
添置	166,77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4,569
添置	125,0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i)）	2,249,62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72,530
年內攤銷	97,0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581
年內攤銷	101,7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3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8,2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4,9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採礦權（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分期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59,77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31,774,000元）。總額人民幣285,95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58,073,000元）分類為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後結付，而人民幣73,81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3,701,000元）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將於一年內結付（附註31）。

上述採礦權與位於中國的石灰石礦場有關，並於各自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有關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10至30年（二零二三年：10至30年）。

本集團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借款而抵押採礦權，詳情載於附註43。

21. 商譽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4,845	284,233
減值	(74,343)	(199,3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2	84,845

分配至相關附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指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天瑞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新登水泥」）	—	60,811
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衛輝水泥」）	10,502	10,502
遼寧大易材料裝備科技有限公司（「大易裝備」）（附註(i)）	—	6,843
平頂山天瑞姚電水泥有限公司（「姚電水泥」）	—	6,689
	10,502	84,845

21. 商譽（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大易裝備的主要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2）及存貨）已出售予當地政府，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6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58,929,000元已於年內收取，餘額則於報告期末後收取。出售後，大易裝備基本上停止所有業務，因此確認相關商譽人民幣6,843,000元悉數減值。
- (ii) 為減值測試，收購新登水泥、衛輝水泥及姚電水泥的商譽已分配至相關附屬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的財政預算。

現金流量預測中現金產生單位使用的主要假設為：

- (a) 於第一年，預測現金流量使用水泥價格的年增長率介乎5%（二零二三年：0%至2%）、年銷量增長率介乎4%（二零二三年：無）、毛利率介乎19%至23%（二零二三年：10%至30%）及除稅前貼現率約15%（二零二三年：15%）得出。
- (b) 就第二至第五年而言，預測現金流量使用水泥價格的年增長率2%（二零二三年：2%）、無年銷量增長率（二零二三年：無）、毛利率介乎19%至23%（二零二三年：10%至30%）及除稅前貼現率約15%（二零二三年：15%）得出。
- (c) 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0%（二零二三年：0%至2%）的年增長率推算。

該等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有關估計現金流量預測的現金流量之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上述增長率及其他關鍵假設（包括毛利率及貼現率）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根據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新登水泥及姚電水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67,500,000元。於上年度，因收購於過往年度收購的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199,388,000元已悉數確認。

本公司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餘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倘水泥價格的年增長率下跌3%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或毛利率下跌2%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仍將超出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指透過收購大易裝備的100%權益而取得的港口經營許可證（定義見附註21）。港口經營許可證的法定有效期為3年，可每3年以最低成本重續。於本年度，港口經營許可證連同大易裝備持有的主要資產一併出售。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法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796,271	1,004,26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 （「平頂山」）	中國	40%	40%	40%	40%	在中國生產及 銷售熟料
天瑞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天瑞財務」）	中國	25.5%	25.5%	25.5%	25.5%	在中國提供融資及 相關服務
新安中聯萬基水泥有限公司 （「萬基水泥」）	中國	49%	49%	49%	49%	在中國生產及 銷售水泥及熟料
光山縣遠大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5%	35%	35%	35%	在中國提供工程 管理及工程技 術支持服務
鄭州航瑞供應鏈有限公司 [#]	中國	49%	—	49%	—	— 供應鏈管理服務

[#] 鄭州航瑞供應鏈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

有關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概要呈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並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及收購時的公平值調整的影響作出調整。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入賬。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平頂山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08,110	625,663
非流動資產	318,469	205,276
流動負債	(238,790)	(195,194)
資產淨值	687,789	635,745
收益	6,348	136,024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2,044	(106,803)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平頂山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687,789	635,745
本集團的擁有權權益佔聯營公司的比例	40%	4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275,116	254,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天瑞財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23,838	2,607,803
非流動資產	178	171
流動負債	(946,493)	(1,449,786)
資產淨值	1,177,523	1,158,188
收益	56,696	62,1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335	4,342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天瑞財務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177,523	1,158,188
本集團的擁有權權益佔聯營公司的比例	25.5%	25.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300,269	295,338

萬基水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81,137	550,983
非流動資產	500,571	672,853
流動負債	(826,158)	(763,493)
資產淨值	155,550	460,343
收益	8,467	188,04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04,793)	(82,102)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萬基水泥（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萬基水泥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155,550	460,343
本集團的擁有權權益佔聯營公司的比例	49%	49%
本集團分佔萬基水泥資產淨值	76,220	225,568
收購萬基水泥產生的商譽（扣除減值）	14,260	92,373
收購時的公平值調整	159,205	159,205
與公平值調整有關的折舊及攤銷調整	(54,153)	(42,988)
本集團於萬基水泥的權益的賬面值	195,532	434,158

基於萬基水泥於年內錄得重大虧損，管理層為進行減值測試，評估了於萬基水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取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較高者）。萬基水泥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所用估值技術為經調整資產淨值法。根據評估結果，本年度就收購萬基水泥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8,113,000元。

非個別重要聯營公司的合併資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388	525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總額	25,354	20,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328,939	410,284
原材料及消耗品	326,714	399,244
在製品	20,015	9,598
	675,668	819,126

25. 應收貸款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款項	1,000,000	—

附註：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供應商訂立協議，將付予該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000元重新分類為應收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9%，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償還。於報告期末後，應收貸款已全數清償。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6,965	185,907
減：信貸虧損撥備	(35,492)	(43,202)
	131,473	142,70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422,702	555,479
減：信貸虧損撥備	(85,886)	(54,998)
	336,816	500,481
應收票據	3,502,789	3,811,454
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附註(ii)）	286,076	747,940
應收天瑞集團利息（附註47）	665,363	—
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附註(iii)）	15,132,903	14,374,681
應收供應商利息（附註(iii)）	684,842	—
各種稅項的預付款項	24,136	28,895
	20,764,398	19,606,156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人民幣87,53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3,371,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全面追索基準之應收票據已實際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已確認有抵押的借款（附註36）。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貼現若干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1,274,98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122,681,000元）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權享有追索權（「持續涉入」）。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並已終止確認該票據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持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虧損風險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均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本集團貼現的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均少於一年。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包括人民幣14,998,93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290,446,000元），主要用於二零二四年向供應商購買煤炭作煤炭貿易用途及新業務，亦作本集團日常業務購買煤炭及其他原材料以自用。

根據市場慣例，亦與本集團過往與供應商的安排一致，本集團須預先向供應商支付若干預付款項，以(i)確保穩定煤炭供應；及(ii)享有大宗採購折扣。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煤炭供應商支付約人民幣14,290,446,000元的預付款項，其中約人民幣8,920,095,000元為作貿易用途煤炭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370,351,000元為購買本集團自用煤炭及其他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當時，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內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及動用該等預付款項。然而，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注意到（其中包括）煤炭市價於二零二四年內並無上升，本集團認為煤炭貿易業務的溢利並不如預期般吸引，倘煤炭價格持續下跌，則可能存在虧損風險。因此，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暫停開展煤炭貿易業務，並專注於本集團的主要水泥生產業務。因此，本集團已停止向供應商支付進一步預付款項，並已與有關供應商制訂結算計劃，透過包括但不限於(i)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向本集團償還總額約人民幣5,751,700,000元；及(ii)向供應商採購煤炭及其他原材料，以供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生產水泥之用，以收回上述預付款項和相關應收利息約人民幣684,842,000元。根據上述安排，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動用或向供應商收回約人民幣12,273,915,000元的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交付貨品後180日。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交貨日期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5,118	18,465
91至180日	1,939	—
181至365日	6,897	57,069
1年以上	97,519	67,171
總計	131,473	142,705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9。

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採購貨品向平頂山支付的墊款（附註(i)）	135,600	513,658
應收萬基水泥款項（附註(ii)）	81,659	81,674
	217,259	595,332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預期於一年後動用的預付款項。本集團有慣例向平頂山預先付款，以維持生產水泥的熟料的穩定供應。
- (ii) 該款項指向萬基水泥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投資基金	2,111	8,317
理財產品	4,768	4,768
總計	6,879	13,085

29. 已抵押銀行結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已抵押銀行結餘：		
貿易信貸（附註43）	2,174,761	4,526,492
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43）	130,000	591,894
石灰石礦修護責任（附註43）	8,980	15,789
	2,313,741	5,134,175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結餘	(2,304,761)	(5,118,386)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結餘	8,980	15,7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的市場年利率介乎0.10%至1.70%（二零二三年：年利率0.20%至1.90%）。

30. 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3,029	433
銀行結餘	100,574	125,374
存放於天瑞財務（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	811,489	1,049,034
	915,092	1,174,84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銀行的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10%至1.30%（二零二三年：0.20%至1.65%）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天瑞財務的存款為無抵押、按需求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0.46%至1.30%（二零二三年：0.46%至1.3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1,044	137
港元（「港元」）	756	529
	1,800	666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8,667	1,075,859
應付票據	3,296,013	3,189,462
應付建設成本	213,443	257,992
其他應付稅項	75,507	34,971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流動部分（附註20）	73,819	73,7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43,412	75,433
	5,570,861	4,707,418

本集團自收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81,632	632,757
91至180日	99,716	68,005
181至365日	115,238	88,984
1年以上	372,081	286,113
總計	1,368,667	1,075,859

本集團應付票據的到期日介乎1個月至6個月。

32.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水泥銷售預收客戶款項	608,995	444,437

32. 合約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與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銷售貨品相關的結轉合約負債人民幣444,43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71,383,000元）有關。

33. 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金融負債	956,368	256,200
一年後到期的其他金融負債	—	609,890
總計	956,368	866,09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建信投資」）訂立注資協議、股份回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建信投資協議」），據此，建信投資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注資。注資於二零一九年完成，總注資額為人民幣905,000,000元，涉及三間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

根據建信投資協議，倘該等附屬公司連續兩個財政年度未能符合最低回報要求，本集團須於4年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以投資金額加建信投資協議中規定的溢價購回建信投資所持該等附屬公司的股份。此外，天瑞集團與建信投資亦已訂立溢利保證協議，保證所注入資本的最低年回報率達9%。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連續兩個財政年度未能符合最低回報要求。根據於二零二三年簽署的補充協議，未償還餘額人民幣661,590,000元已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中根據還款計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項下為人民幣251,700,000元，非流動負債項下為人民幣409,890,000元。

年內共還款人民幣5,000,000元。但本集團未能按補充協議約定足額償還本金及保證收益。本集團現正與建信投資積極協商，以延長還款計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餘額（含全年利息人民幣77,028,000元）為人民幣733,618,000元。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與Henan Green Mining Fund（「Henan Fund」）訂立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Henan Fund協議」），據此，Henan Fund已同意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注資完成後該附屬公司26.85%股權。根據Henan Fund協議，
- (a) Henan Fund有權就已注入資本獲得固定回報，而本集團將於三年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到期）從Henan Fund購回上述股權。
- (b) 倘該附屬公司連續兩個財政年度未能符合最低回報要求，本集團須以投資金額加Henan Fund協議中規定的最低回報購回Henan Fund所持該附屬公司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其他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訂立補充協議，將餘下付款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結餘人民幣204,500,000元已計入其他金融負債，其中流動負債項下為人民幣4,500,000元及非流動負債項下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年內，本集團已與Henan Fund初步商定新的還款計劃，進一步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後，本集團已按新計劃進行還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餘額（含全年利息人民幣18,250,000元）為人民幣222,750,000元。

儘管建信投資協議及Henan Fund協議涉及法定注資形式，惟本集團根據安排實質內容將以上交易入賬為借款。該等借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計量。以上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7.69%至10.50%（二零二三年：年利率5.51%至13.30%）。

3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鄭州航瑞供應鏈有限公司預付採購貨款	8,195	—
應付光山縣遠大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款項（附註(i)）	736	—
	8,931	—

附註：

(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5. 來自聯營公司的短期貸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天瑞財務的短期貸款	1,120,000	1,120,000

來自天瑞財務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20%至2.77%（二零二三年：年利率2.73%至2.77%）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借款

	二零二四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二零二五	4,818,707	二零二四	4,446,661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附註(i))	按需求	1,002,000	按需求	—
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二零二五	706,200	二零二四	1,006,055
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二零二五	382,719	二零二四	1,143,282
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附註(i))	按需求	1,577,464	按需求	—
其他貸款 — 浮動利率	二零二五	423,120	二零二四	181,281
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相關的銀行借款 (附註(ii)&(iii))	二零二五	1,129,110	二零二四	5,191,790
		10,039,320		11,969,069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二零二六	310,000	二零二五 至二零二七	2,231,101
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二零二六 至二零二八	882,100	二零二五 至二零二八	506,900
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二零二六	212,524	二零二五 至二零二七	1,574,285
其他貸款 — 浮動利率	二零二六至 二零二七	278,669	二零二五 至二零二六	311,139
		1,683,293		4,623,425
總借款		11,722,613		16,592,494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7,778,783	9,196,988
無抵押	3,943,830	7,395,506
總借款	11,722,613	16,592,494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2.00%至16.75%	3.80%至16.75%
浮動利率借款	3.55%至12.00%	4.35%至5.30%

本集團浮動利率借款按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借款（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包括原到期日距報告期末超過一年的借款約人民幣877,893,000元，由於該等借款部分本金於報告期末前發生逾期還款，該等借款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就借款而言，本集團於年內按預定還款日期已逾期償還部分分期借款約人民幣457,426,000元，其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為人民幣2,579,464,000元。本集團其後已償還約人民幣63,259,000元，並成功與若干貸款人協商延展合共約人民幣1,309,300,000元若干借款的還款期限，其中涉及總額約人民幣190,000,000元的借款已簽訂新貸款合約，且本集團已按新還款計劃履行還款義務。年內逾期的餘下借款合共約人民幣1,206,90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87,037,000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餘額則以公司或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額外未能按還款計劃償還合共約人民幣152,635,000元的部分分期借款，其中約人民幣30,080,000元已於期後清償，另有約人民幣52,140,000元借款，本集團與相關銀行及貸款人已初步達成新還款方案，且本集團已根據新方案履行還款責任。

- (ii) 本集團向銀行貼現附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合共人民幣286,07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47,940,000元），以進行短期融資。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全面追索基準的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843,03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443,850,000元）已貼現以取得銀行借款。就銀行承兌票據抵押的存款為人民幣226,52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40,341,000元）。大部分銀行承兌票據乃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就集團內交易發行。

貼現票據按固定年利率0.66%至4.50%（二零二三年：年利率1.00%至3.10%）計息。

借款須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需求	10,039,320	11,969,06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31,081	2,392,86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52,212	2,230,558
	11,722,613	16,592,49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金額	(10,039,320)	(11,969,069)
一年後到期金額	1,683,293	4,623,425

36. 借款（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美元（「美元」）	17,613	19,570
港元（「港元」）	345,000	440,000

受質押資產以取得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43。

如附註47所載，若干借款由關聯方擔保。

37.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	27,438	44,428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有關銀行融資的未償還財務擔保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動用 財務擔保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及 提取融資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財務擔保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及 提取融資 人民幣千元
天瑞集團	500	349,500	—	350,000
天瑞煤焦化（附註(i)）	50,000	410,000	—	460,000
天瑞旅遊（附註(ii)）	—	190,000	702,000	190,000
天瑞鑄造（附註(iii)）	50,000	140,000	50,000	140,000
堯山旅遊（附註(iv)）	—	10,000	—	10,000
總計	100,500	1,099,500	752,000	1,150,000

附註：

- (i) 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簡稱「天瑞煤焦化」，為天瑞集團的附屬公司。
- (ii) 天瑞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天瑞旅遊」，為天瑞集團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擔保合約（續）

附註：（續）

(iii) 天瑞集團鑄造有限公司簡稱「天瑞鑄造」，為天瑞集團的附屬公司。

(iv) 河南天瑞堯山旅遊有限公司簡稱「堯山旅遊」，為天瑞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的總公平值為人民幣8,86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920,000元），乃參考債務人違約的可能性估計得出之擔保費率計算，且被視為視作分派予直接控股公司及記入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就償還相關銀行借款而言，相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轉撥至其他收入（附註7）。

38.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896	2,1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293	2,12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5	898
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16	2,638
	1,320	7,844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列12個月內應償還款項	(896)	(2,180)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12個月後應償還款項	424	5,664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6.01%（二零二三年：6.09%）。

3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遞延稅項（續）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平值		稅項虧損	預扣稅	遞延收入	集團內公司 間交易的未 變現 溢利		其他	總計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0,637	(48,198)	5,685	(121,234)	4,182	44,329	(4,366)	39,360	(49,605)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2,433)	1,257	(3,253)	—	(909)	(4,451)	560	8,670	(5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04	(46,941)	2,432	(121,234)	3,273	39,878	(3,806)	48,030	(50,164)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9,134	1,138	51,925	—	(586)	(5,226)	—	10,963	67,3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38	(45,803)	54,357	(121,234)	2,687	34,652	(3,806)	58,993	17,184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就進行財務呈報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6,423	104,811
遞延稅項負債	(169,239)	(154,975)
	17,184	(50,1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018,9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27,606,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就有關虧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15,84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213,000元）。

就人民幣703,06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11,393,000元）稅項虧損而言，由於各自附屬公司的日後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屆滿情況載列如下：

年份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	38,365
二零二五年	15,464	22,720
二零二六年	21,733	23,594
二零二七年	102,415	169,651
二零二八年	131,775	557,063
二零二九年	431,673	—
	703,060	811,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遞延稅項（續）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572,10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4,023,000元）尚未確認，原因為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將來不會有一定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人民幣11,316,36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288,283,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40. 遞延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104,989	175,372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指本集團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於中國興建新的生產線及收購合格的節能設備而收取的補助。

41. 環境修護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4,408
年內撥備	26,868
動用撥備	(35,4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11
年內撥備	34,233
動用撥備	(9,3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97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九年出台的法規，礦場使用人應承擔環境修護的責任。經計及已開採的石灰石數量及日後礦場修護的時間，已就預計修護本集團石灰石礦場產生的成本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81,070
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8,281,647	29,383	24,183

43. 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資產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借款，有關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2,282	2,559,229
使用權資產	571,862	403,856
採礦權	678,937	475,011
已抵押銀行結餘	130,000	591,894
	3,993,081	4,029,990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銀行結餘人民幣2,174,76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526,492,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發行貿易信貸（例如應付票據及信用證）；及
- (b) 存款人民幣8,98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789,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用於石灰石礦場的修護。

於本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人民幣286,07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47,940,000元）已貼現予銀行以取得借款。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抵押資產 (續)

除上述已抵押的資產外，下表列示本集團將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貸款的資料。

貸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短期貸款	755,000	742,200	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天瑞集團禹州水泥有限公司； 遼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遼陽天瑞遼塔水泥有限公司； 天瑞集團寧陵水泥有限公司。
長期貸款	1,130,044	1,800,413	營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大連天瑞金海岸水泥有限公司； 信陽水泥； 永安水泥。

44.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345,028	529,301

4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乃持作租賃用途，於未來3年已覓得承租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廠房及機器的租約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	2,453
第二年	30	37
第三年	30	68
	125	2,558

4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基金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向計劃繳付相關工資成本的5%，而僱員亦須作出同等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地方政府所經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為人民幣40,97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9,316,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該等計劃項下的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用作減少目前供款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該等計劃項下的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用作減少未來數年的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關聯方披露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來自聯營公司的借款 存放於聯營公司的存款（附註30）	1,120,000 811,489	1,120,000 1,049,034
聯營公司	購買貨品 來自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向聯營公司支付的利息開支	6,742 4,794 26,084	136,024 8,313 26,891
控股公司	辦公室租金開支 購買服務	1,800 493	1,800 35,630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原材料及耗材 購買服務 銷售原材料及耗材 銷售服務	85,823 — 4,392 —	200,086 1,009 11,273 3,020

以上交易均按所涉各方磋商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本集團就若干關聯方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上述擔保詳情於附註37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初，本公司董事識別，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起，河南聖業水泥銷售有限公司（「河南聖業」）存在現金變動。結算中心為天瑞集團的部門，以天瑞集團的名義開設銀行賬目，並記錄天瑞集團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現金變動。根據天瑞集團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簽訂的協議，上述現金往來所收取的利息為人民幣665,363,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為利息收入（附註7）。天瑞集團已於報告期末後向本集團支付該筆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或應付天瑞集團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關聯方披露（續）

河南聖業與天瑞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經營活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01	(2,822,31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01	(2,822,31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01	(2,822,310)
分類為投資活動：		
向天瑞集團支付的現金	(6,119,996)	(11,072,960)
從天瑞集團收取的現金	6,120,597	13,895,27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1)	2,822,310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河南聖業與天瑞集團之間並無重大現金往來。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有權力及責任直接及間接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管理層。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481	4,3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87
	3,558	4,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關聯方披露（續）

財務擔保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由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財務擔保：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擔保人	擔保類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天瑞集團、李留法先生及李鳳變女士	共同	3,532,851	5,638,187
李氏家族	共同	361,500	375,000
天瑞集團及李氏家族	共同	4,467,469	2,029,408
李留法先生及李鳳變女士	共同	434,820	903,696
天瑞集團	共同	179,000	236,400
天瑞集團及李氏家族的一名成員	共同	316,706	713,364
李氏家族的一名成員	共同	130,144	—

附註：

- (i) 李氏家族包括李留法先生、其配偶李鳳變女士及彼等的兒子李玄煜。
- (ii) 除上列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外，煜闊有限公司已質押其於本公司的股份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48.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借款、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其他金融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每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的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9. 金融工具

49.1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917,851	11,593,2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879	13,08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9,589,217	23,609,104
財務擔保合約	27,438	44,428

4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放於天瑞財務的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其他金融負債、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有關來自聯營公司的短期貸款、定息借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承擔有關受限及已抵押銀行結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存放於天瑞財務的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緊密監察利率趨勢，旨在降低實際利率。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金融工具（續）

4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極微，故並無就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就浮息借款而言，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負債的金額於全年未償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升或下降（視情況而定）25個基點（二零二三年：25個基點），乃本公司董事就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二零二三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除稅後溢利（虧損）會下降或上升約人民幣2,97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99,000元）。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借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故產生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會緊密監察港元（其與美元掛鈎）及美元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金融工具（續）

4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年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港元計值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5	11,769
以美元計值銀行結餘	1,044	969
	2,859	12,738
負債：		
以港元計值借款	319,484	398,737
以美元計值借款	126,609	138,608
	446,093	537,345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波動的影響。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上升或下降5%（二零二三年：5%）的敏感度。該百分比乃本公司董事就外幣匯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於報告期末按5%（二零二三年：5%）的外幣匯率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下表正數顯示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上升5%（二零二三年：5%）時除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下降5%（二零二三年：5%），會對溢利構成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而下表的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二零二三年：除稅後虧損減少）	16,621	19,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金融工具（續）

4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格風險。本集團監察該等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最有效代表最高信貸風險水平的該等金融資產外，將使本集團蒙受金融虧損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水平來自附註37所披露之有關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的董事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授信批文及採取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為將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定期監察其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存放於天瑞財務（一間聯營公司）的存款的相關信貸風險亦為有限，此乃由於天瑞財務乃高信貸評級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及監管。

為將有關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成立特別委員會對發出擔保進行審閱及批准。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並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受限及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放於聯營公司的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佈於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49. 金融工具 (續)

4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滯	透過內部產生或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初步確認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 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性	款項被撤銷	款項被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金融工具 (續)

4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6) (附註(a))	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76,188	137,534
	呆滯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55,290	5,817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35,487	42,556
			166,965	185,9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27)	低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1,659	81,674
已抵押銀行結餘 (附註29)	低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13,741	5,134,175
銀行結餘 (附註30)	低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0,574	125,374
存放於聯營公司的存款 (附註30)	低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11,489	1,049,034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6)	低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8,460	226,098
	呆滯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201,696	197,469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12,546	131,912
			422,702	555,479
應收天瑞集團利息 (附註26)	低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65,363	—
預付供應商款項的應收利息 (附註26)	低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84,842	—
應收票據 (附註26)	低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788,865	4,559,394
貸款票據 (附註25)	低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00,000	—
其他項目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37) (附註(b))	低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99,500	1,150,000

49. 金融工具（續）

4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a)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 (b)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總賬面值指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擔保的已動用銀行融資。

信貸風險敞口方面，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矩陣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進行評估。本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與其營運有關的客戶的減值，因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型客戶，足以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全部到期款項的能力。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性（如債務人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本集團將撤銷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透過簡化方法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781	44,457	50,238
已確認減值虧損	638	—	638
已撥回減值虧損	(4,653)	(3,021)	(7,67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6	41,436	43,2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	1
已撥回減值虧損	(1,762)	(5,949)	(7,7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35,488	35,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金融工具（續）

4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4,396	38,571	52,9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16	12,236	13,152
已撥回減值虧損	—	(8,993)	(2,128)	(11,1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19	48,679	54,99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859	42,555	48,414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841)	(15,685)	(17,5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337	75,549	85,886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02,000,000元）。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末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自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貸風險無大幅增加。財務擔保合約的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7。

49. 金融工具（續）

4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監察借款的動用情況。當未遵守貸款契諾時，本公司董事將聯繫貸款人並立即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確保在貸款人要求即刻還款時流動資金充足可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99,222,000元（附註54），令本公司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將償還計入流動負債的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人民幣545,640,000元。本集團開立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賬戶，以於到期時提前償還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放於天瑞財務的存款人民幣811,489,000元。

下表載有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有關列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約定的還款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金融工具 (續)

4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推算。

	加權平均 年利率 %	按通知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	
		0至30日 人民幣千元	31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日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59,050	2,100,635	161,850	—	—	—	5,421,535	5,421,535
其他金融負債	9.72	299,389	471,665	214,500	—	—	—	985,554	956,368
來自聯營公司的短期貸款	2.63	2,464	361,631	776,433	—	—	—	1,140,528	1,120,000
借款	6.39	4,026,191	4,376,997	1,820,183	1,441,433	327,338	33,943	12,026,085	11,722,613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4.65	—	—	86,681	86,681	70,539	161,041	404,942	359,7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8,931	—	—	—	—	—	8,931	8,931
		7,496,025	7,310,928	3,059,647	1,528,114	397,877	194,984	19,987,575	19,589,217
財務擔保負債		1,200,000	—	—	—	—	—	1,200,000	27,438
租賃負債	6.01	79	393	472	302	33	165	1,444	1,32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32,757	3,257,467	708,522	—	—	—	4,598,746	4,598,746
其他金融負債	10.80	—	4,500	251,700	675,759	—	—	931,959	866,090
來自聯營公司的短期貸款	2.77	2,584	261,765	888,063	—	—	—	1,152,412	1,120,000
借款	6.65	6,144,487	2,846,584	3,576,376	2,666,965	2,193,955	508,300	17,936,667	16,592,494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4.65	—	—	86,681	86,681	86,681	233,299	493,342	431,774
		6,779,828	6,370,316	5,511,342	3,429,405	2,280,636	741,599	25,113,126	23,609,104
財務擔保負債		1,902,000	—	—	—	—	—	1,902,000	44,428
租賃負債	6.09	161	1,129	1,301	2,412	1,090	3,448	9,541	7,844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款項為擔保對手方索要相關款項時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基於報告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須根據相關安排支付相關款項的可能性不大。但是，該估計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索要相關款項的可能性（該可能性與對手方所持受保的應收財務賬蒙受信貸虧損的可能性相關）而發生變化。

49. 金融工具 (續)

49.3 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如何釐定其公平值 (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的公平值級別水平 (第一至三級) 之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天瑞集團授出的選擇權	無	無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主要輸入數據為股價波動率、現貨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退出率、行使倍數、到期時間及歸屬日期。	股價波動率	不適用
中國投資基金 (見附註28)	資產 2,111	資產 8,317	第二級	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的市場價格或公平值。	不適用	不適用
理財產品	資產 4,768	資產 4,768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估計回報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 第一及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金融工具 (續)

49.3 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天瑞集團授出的選擇權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選擇權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計量。

以下為選擇權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95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49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惟須作出公平值披露)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主要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其他長期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長期企業 債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來自 聯營公司 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其他金融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92,463	7,547,454	29,478	9,197	870,000	1,175,772	10,124,364
融資現金流量	—	8,175,825	(30,751)	(4,807)	223,109	(423,391)	7,939,985
添置	8,682	—	—	2,874	—	—	11,556
投資	(85,381)	—	—	—	—	—	(85,381)
於經營現金流量呈列的附 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減少	—	(114,446)	—	—	—	—	(114,446)
利息開支	16,010	993,587	1,276	580	26,891	113,709	1,152,053
匯兌虧損	—	(9,926)	(3)	—	—	—	(9,9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774	16,592,494	—	7,844	1,120,000	866,090	19,018,202
融資現金流量	—	(4,906,241)	—	(1,029)	(26,084)	(5,000)	(4,938,354)
投資	(86,681)	—	—	—	—	—	(86,681)
於經營現金流量呈列的附 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減少	—	(747,941)	—	—	—	—	(747,941)
利息開支	14,677	786,726	—	107	26,084	95,278	922,872
租賃修訂	—	—	—	(5,602)	—	—	(5,602)
匯兌虧損	—	(2,425)	—	—	—	—	(2,4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770	11,722,613	—	1,320	1,120,000	956,368	14,160,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非現金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天瑞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新登水泥」）（本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股東分派股息人民幣35,36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9,073,000元」）。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金額為人民幣15,91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9,583,000元」）。股息付款由新登水泥與股東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付。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與其中一名供應商就煤炭貿易預付款項訂立協定，根據該協定條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預付款項被分類為應收貸款。

5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呈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中國天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594,052,47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天瑞集團汝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180,000,000元	71.39	71.39	71.39	71.39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240,000,000元	100	71.67	100	71.67	製造及銷售水泥、熟料 及石灰石骨料
天瑞集團周口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8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天瑞集團禹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2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5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呈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479,715,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營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111,3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天瑞集團南召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遼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213,68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天瑞集團許昌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天瑞集團光山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468,306,000元	59.79	59.79	59.79	59.79	製造及銷售水泥、熟料 及石灰石骨料
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33,952,000元	93.29	93.29	93.29	93.29	製造及銷售水泥、熟料 及石灰石骨料
天瑞集團蕭縣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241,958,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天津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天津天瑞水泥」）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遼陽天瑞威企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39,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呈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遼陽天瑞誠興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	70	70	70	製造及銷售水泥
遼陽天瑞遼塔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大連天瑞金海岸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海城市第一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2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河南永安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572,6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天瑞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294,667,600元	55	55	55	55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石灰 石骨料
河南聖業水泥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水泥及石灰石骨料
遼寧聖業建材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水泥及石灰石骨料
天瑞信科（河南）數字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0	90	90	90	軟件開發及提供軟件 服務

除中國天瑞（香港）有限公司外，所有實體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5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亦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使資料過於冗長。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 權益比例		非控股權益所持投票權 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登水泥	中國	45	45	45	45	2,908	16,656	318,722	331,729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 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68,105)	(6,305)	(80,203)	(12,098)
						(65,197)	10,351	238,519	319,631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抵銷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新登水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64,721	349,369
非流動資產	877,210	924,118
流動負債	(302,160)	(265,663)
非流動負債	(231,499)	(270,649)
資產淨值	708,272	737,1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9,550	405,446
新登水泥的非控股權益	318,722	331,729
	708,272	737,175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82,470	589,229
開支	(376,007)	(552,21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463	37,013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55	20,357
新登水泥的非控股權益	2,908	16,656
	6,463	37,013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5,915	89,5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031	12,3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520)	(53,57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36)	51,896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325)	10,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925,778	1,925,7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40,040	847,250
辦公設備	15	15
	2,565,833	2,773,04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483	10,4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7	1,510
	12,150	11,977
流動負債		
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545,640	565,237
其他應付款項	65,732	24,061
	611,372	589,298
流動負債淨額	(599,222)	(577,3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66,611	2,195,7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183	24,183
儲備	1,821,194	1,911,887
總權益	1,845,377	1,936,070
非流動負債		
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	138,608
遞延稅項負債	121,234	121,044
	121,234	259,652
	1,966,611	2,195,7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66,648	228,480	680,337	1,975,46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3,578)	(63,5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66,648	228,480	616,759	1,911,88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90,693)	(90,69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648	228,480	526,066	1,821,194

5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宣佈以每股配售價0.3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方配售合共145,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4,264,000元。

財務概要

財務概要—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綜合業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117,025	7,888,810	11,055,439	12,716,775	12,170,7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8,701	(629,819)	687,886	1,453,103	2,368,10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64,486)	6,295	(148,598)	(171,581)	(397,652)
年內溢利／（虧損）	214,215	(623,524)	539,288	1,281,522	1,970,450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79,412	(633,875)	448,690	1,200,590	1,860,580
非控股權益	(65,197)	10,351	90,598	80,932	109,870
	214,215	(623,524)	539,288	1,281,522	1,970,450

綜合財務狀況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7,215,106	40,573,494	32,343,592	32,658,235	32,439,501
總負債	21,239,599	(24,787,427)	(15,753,498)	(16,589,957)	(17,616,603)
總權益	15,975,507	15,786,067	16,590,094	16,068,278	14,822,898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5,736,988	15,466,436	16,314,826	15,883,608	14,694,050
非控股權益	238,519	319,631	275,268	184,670	128,848
	15,975,507	15,786,067	16,590,094	16,068,278	14,822,898